中國新一輪鎮壓

中國二0一一年新聞自由



國際記者聯會
Residence Palace, Bloc C
155 Rue de la Loi
B-104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 235 22 00
Fax: +32 2 235 22 19
Email: ifj@ifj.org
http://www.ifj.org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分會
245 Chalmers Street
Redfern NSW 2016, Australia
Tel: +61 2 9333 0999
Fax: +61 2 9333 0933
Email: ifj@ifj-asia.org
http://asiapacific.ifj.org

本報告之部份經費，由澳洲及紐西蘭媒體、娛樂與藝術聯會屬下安全及團結基金會贊助。

Author ・撰稿 **:** Serenade Woo

Editors ・編輯 **:** Kathryn Bice, Josh Bird

特別鳴謝：駐華外國記者協會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外國記者協會

部份圖片提供:　路透社、明報、自由亞洲電台、新唐人電視台、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記者及網民

封面圖片說明：　中國出現所謂的「中國茉莉花革命」，記者在北京採訪抗議活動時被公安粗暴阻止拍攝。

內容

前言	頁2
引言	頁3
中國大陸	頁5
2011：大陸新聞界失去的一年 ——余炎奇	頁26
茉莉花開之後 ———柯以	頁28
外國記者在中國	頁30
香港新聞勢危	頁36
新聞自由已不再自由？——程淑賢	頁51
中國網絡	頁53
建議	頁56

前言

國際記者聯會於二零零八年初就中國北京八月舉辦奧運，開展了一項監察中國境內新聞自由及侵犯新聞自由的項目，隨之亦撰寫了題爲《奧運在中國的挑戰》的年報。年報中，回顧二零零八年整體新聞界的狀況，縱使當中不乏侵犯新聞工作者採訪權及踐踏新聞自由的事例，但是，在接近年末之時仍目睹中國有往前走的意向，縱使步伐緩慢，但仍朝著更開放，安全及保障境內外新聞工作者的工作環境。

雖然北京奧運的火距已熄滅，國際間關注的焦點已放緩，但是，國際記者聯會仍決意繼續在二零零九及二０一０年仍監察中國新聞自由的狀況。這數年間的年報，乃自二００八年起搜集而得的資料，進行陳述及分析而得。年報中，集中交待中國境內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新聞工作者遇上的挑戰。不幸地，相關的消息都並非令人感到雀躍興奮，我們目睹的是中國官方持續地不斷下達禁令，限制新聞工作者及傳媒機構報導新聞的內容。

除了勾勒海內外記者的工作情況外，在二０一一年的年報中揭示，隨著二月份中東茉莉花革命的浪潮傳送到中國後，記者在中國採訪的環境更惡劣，不少記者被辭退或被迫離職。

在中國茉莉花革命浪潮中，眾多新聞工作者、律師、博客及維權人士遭官方褫奪食物及休息的權利，眾多海內外記者更被打、滋擾或被殺。互聯網仍舊是政府鎮壓的目標。一個全新監管互聯網的部門更正式成立了。外國記者的工作簽證被拖延更成爲官方利用的手段向記者進行威脅使其就範。

另邊廂，香港與澳門的傳媒同樣經驗到新聞自由收縮的處境。在二０一一年間，至少五名香港記者被香港警方以各種的計謀指控。澳門的傳媒同樣面對沉重的挑戰，迎接澳門政府建議成立一個新聞評議會。

二０一一年，中國的傳媒處於「冰河期」！

是次監察新聞自由的報告，承蒙本會獲得海內外朋友的聯繫得以完成，當中不少人士的名字本會必須姑隱其名。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
二零一二年一月

引言

自二００八年北京奧運結束後，中國傳媒受到的限制急速增長，眾多中國籍記者被迫辭職、停職、因同事的「犯錯」而被懲罰，甚至被殺。

中國大陸記者的個人安全一直被受關注。國際記者聯會九月公布，調查報道記者李翔在河南省洛陽調查採訪一宗社會罪行，期間被殺兼失掉手提電腦，當地公安迅速調查並將案件定性爲搶劫案，不過，李的同事對有關說法抱有質疑。另外，一名女記者在北京朝陽區工作的電視台外，被人重創臉部。

另方面，本會亦發現不少個案涉及官方誤用現有法例如國家安全法來威嚇記者。九月，記者許紀光在河南洛陽市調查當地一名公職人員拐擄婦女後，禁錮她們做性奴。記者調查時遭當地公安指控洩露國家秘密。

過去一年，至少十六名記者更被迫離開原有的工作崗位，當中包括張平（又名長平）、王克勤、陳敏、宋志標、李文凱、鄧志新、龍燦、李建軍及石玉等。他們有不少人都是在同一所傳媒同一組別工作，尤其是《南方都市報》的評論版。

不少記者更是專做調查報道如《中國經濟時報》工作的王克勤便與約五名同組記者被迫離開報社。李建軍更爲同事龍燦遭官方無理投訴而被總編輯貿然辭退，表達不滿，自己之後亦被撤職。

數份以調查報道爲主的雜誌，被官方以原因「眾所周知」被迫關閉。國際記者聯會強烈質疑中國中央政府及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在上述事件中扮演的角色。

踏入二０一一年起，國際記者聯會便獲悉中宣部向傳媒下達至少十項指令。這些指令中，有部份指令，傳媒全面執行完全沒有報道，如二月發生的「中國茉莉花革命」事件。不過，本會亦觀察到眾多記者極盡努力報道公眾關注的事情如溫州動車相撞事件，他們爭取機會報道直至中宣部發出禁令爲止。

二０一一年，國際記者聯會如過去一樣繼續監察中國的新聞自由狀況，並將獲悉的官方禁令在年報中公布，不過，中宣部及省宣部是年開始更變禁令傳遞的做法，不用文字改用口頭傳遞，並著傳媒不能用文字紀錄。有關做法的更變引證，中宣部或相關部門深明有關的禁令或指令均違反新聞自由。

不過，國際記者聯會非常歡迎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對本會六月二十日發出聲明後作出的回應，確認政府不准許各級政府部門或機構建立「記者黑名單」的制度。本會在聲明中對中國衛生部有官員指定立「記者黑名單」深表關注。

本會雖然目睹新聞出版總署配合國際間的標準，但是，本會仍知悉眾多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個別的政府人員並沒有全面履行，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及總理溫家寶在中國共產黨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指示說明，所有政府人員須推進政務，保障人民的知情權、監督權、參與權及表達權。再者，中國社會科學院於二０一０年就《政府訊息公開法》的推行狀況，於境內向全國各級政府部門進行調查，發現只有兩個政府部門符合要求。

傳媒在二０一一年可謂處於「冰河期」，中央政府火速收緊傳媒的空間，民間社會亦同樣感受到這股寒流。

隨著中東及北非茉莉花革命向外擴散後，這股風暴迅速蔓延至中國境內，眾多人包括記者、博客、維權律師、維權人士及維權藝術家都被非法拘留、起訴、懲罰甚至虐待。

本會更獲悉中國南部的廣東省公安局擬定了一紙「記者黑名單」，名單上的部份記者已先後被迫離開原有的工作崗位或中國。

正當中國的新聞自由狀況緊縮之際，特別行政區的香港亦非完全享有新聞自由。踏入二０一一年，國際記者聯會便錄得每涉及政治議題時，香港警方便不斷收窄人民的表達自由及集會自由權利。

下半年，香港記者更經驗到自一九九七年香港主權由英國回歸到中國大陸後，最嚴峻的限制，至少有五名記者被香港警方在沒有確實證據證明牴觸香港法律下，拘留多時，電視台蔡姓實習記者更一度被香港警方以阻街罪指控。

八月中，中國副總理李克強官式訪港時，香港警方以身軀及手兼在保安員的協助下，阻撓記者執行採訪工作。一名便衣的探員更用手撥向電視台攝影機，圖阻止攝影師攝錄李克強進入一座私人屋苑的情景。當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被要求解釋該名探員的行爲時，他謂「警員見到一個黑影的本能反應」。

在連串侵犯新聞自由事件發生後，本會屬會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組織抗議遊行，表達憤怒，約三百名記者及香港市民參與支持。另方面，本會亦錄得香港傳媒業內亦發生數宗威脅新聞自由的事件。

本會一如概往目睹侵犯新聞自由的事件後，先後致公開信函予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中國總理溫家寶、中國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委員、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香港特別行政局保安局局長及多名香港立法會議員，表達本會對香港區內新聞自由的關注。本會及香港記者協會的代表亦被邀出席香港立法會特別委員會陳述關注。

至於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的工作環境狀況，自二００八年奧運後，有不斷轉差的跡象。一名記者在內蒙古採訪連串示威遊行事件發生時，在入住的酒店裏深夜被公安喚醒。此外，眾多記者在採訪「中國茉莉花革命」示威時，更先後被公安或身份不明的人士滋擾、扣留、粗暴對待甚至毆打。一名記者在山東省採訪失明維權人士陳光誠時，更遭暴徒粗暴對待、滋擾甚至拋擲石頭襲擊。

互聯網方面，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更成立一個專門監察互聯網的互聯辦訊息辦公室，該部組由多名政府重要官員組成分別有中宣部副部長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王晨、公安部副部長張新楓等。自有關部門成立後，超過六千個網站被指「非法」而勒令關閉。

隨著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的領導層在二０一二年陸續更替，國際記者聯會促請中國國家新任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及台灣總統能公開地承諾捍衛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與此同時，所有新任領導層要求所有下屬官員全面執行公開資訊指引，並進行立法，以體現國際人權公約、中國憲法第三十五條及香港《基本法》第三章第廿七條中，述明保障新聞自由的權利。

中國大陸篇

中國傳媒踏入二０一一年，經歷到自二００八年以來最嚴峻的打壓，迅速使中國傳媒陷入「冰河期」，可是，急速緊縮限制傳媒採訪的原因仍是未見清晰。不過，箇中原因有可能跟中東及北非茉莉花革命，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二０一二年進行人士更替有關。二０一二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九名委員中，將有多人退休改由他人接替，因此，一如過往，中國領導層在這交接期都甚爲緊張，確保社會穩定。

「茉莉花革命」致鎮壓傳媒

二０一一年，中國傳媒有限的新聞採訪再進一步受到侵蝕，中國官方更針對撤除及限制一些敢言的記者。

多名在北京及廣州工作的記者都先後被迫離開原有的工作崗位，其中一人更要離開中國。此外，政府且擬訂了一紙「記者黑名單」向一些敢言的記者施加壓力。中央又進一步收縮具有影響力的都市報，限制衛星電視台播放節目及建立新監管互聯網的政府部門。

隨著中東及北非茉莉花革命火速傳送到中國後，國際記者聯會錄得多名新聞記者、公民記者、作家、藝術家及律師被公安部的國內安全保衛警察及其代理短期非法拘留、滋擾及虐待。雖然，這些人士最終獲得釋放，但是，他們仍受到家居監視或被起訴。

對於中國傳媒在巨大壓力下，努力爭取報道八月份溫州發生的動車相撞事件，並對甘冒官方懲處，遭官方下令禁止報道的相關報道上載到互聯網，本會致以崇高的讚賞。

二０一一年二月十九日即「中國茉莉花革命」發生的前夕，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北京的黨校發表演講，他說：「中國現處於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又處於社會矛盾突顯期」，因此，政府需落力控制互聯網的訊息傳遞，達致「進一步加強和完善訊息網絡管理，提高對虛擬社會的管理水平，健全網上輿論引導機制。」

雖然，胡錦濤的發言恰巧碰上「中國茉莉花革命」出現，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似早已有所準備，一月五日，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長春在北京與所有宣傳部部長進行會議，另一名委員兼中宣部部長的劉雲山先後發表演詞指「把思想統一到中央對形勢的科學判斷上來」。

傳媒禁令持續

隨著宣傳部部長會議後，《法新社》中文廣播駐上海記者曹國星報道指，中宣部下達十項指令限制傳媒採訪報道，當中包括嚴格限制報道災難、意外及突發性事件，倘有重大事故發生時，記者只能報道官方訊息，不能加插其他非中國境內官方的消息來源。當有群體事件發生時，只准中央及地方傳媒報道採訪，不論是政府或黨媒。加強都市報的管理。至於貪腐個案的報道，指令稱不能有評論、辯論或質疑政治改革。記者並要停用「公民社會」這詞彙，完全禁止站在政府的對立面或利用傳媒替代或影響公眾的意見。

一名不願公開姓名的記者對本會表示，他並不質疑《法新社》的報道內容，因爲中宣部經年累月不斷下達眾多禁制令或指令。不過，中宣部及相關的部門在二０一一年下達的指令，已由文字紀錄改爲口頭傳送，並要求所有傳媒不得用文字紀錄。

該名記者謂：「宣傳部做法的改變可能同一些傳媒組織，尤其是你們的組織（國際記者聯

會）在過去幾年的年報中刊登部門下達的禁令有關，導致他們另想辦法。」

國際記者聯會由二００八年到二０一０年間均刊載宣傳部下達的禁令，這些禁令包括二００九年在韶關及新疆發生的種族仇殺騷亂事件，及二０一０年八月甘肅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縣泥石流事件，官方下令所有傳媒只能採用官方傳媒《新華社》的報道、二０一０年八月廣東「撐粵語」示威遊行事件，傳媒更被勒令禁報。

本會雖然未能確認二０一一年下達十項指令的真僞，但是，本會基於中國政府過去對傳媒限制的紀錄及範圍，相信有關指令的存在。與此同時，政府控制傳媒更成爲首項工作。一月五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跟宣傳部部長及政法委召開會議後，據《新華社》一月十三日報道指，政府提醒各政府人員需透過傳統或互聯網傳媒主導社會輿論。

群體事件

據《中國日報》二０一一年五月四日報道指，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成立互聯辦訊息辦公室。辦公室成立的目標是加強政府內各個與互聯網有關連的部門及機構的整合，從中協調改善工作。新的部門設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內，而新的辦公室主任是中宣部副部長兼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王晨、公安部副部長張新楓則出任副主任。

在上述環境下，不少群體事件發生後卻鮮於被傳媒報道。首當其衝重要的群體事件於二月二十日分別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發生，可是，所有傳媒包括互聯網都沒有報道，只有《人民日報》的姐妹網絡版《環球時報》英語版簡單報道。

即使非群體事件的事情亦難於可不受限制報道，當中包括雲南省盈江縣三月十日發生五點四級地震，導致廿六人死亡及三百一十三人受傷的災難、南京栖霞區五月十二及十三日發生工人維權示威，省宣傳部禁止報道，甚至日本三月十一日發生的海嘯及核電廠意外，中宣部亦下令所有傳媒不能把剛在雲南發生的地震事件進行比較報道，而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亦未有給予任何解釋，命令所有電子傳媒不能進行即時現場廣播。



即使非群體事件的事情亦難於可不受限制報導，當中包括雲南省盈江縣三月十日發生五點四級地震，導致廿六人死亡及三百一十三人受傷的災難、南京棲霞區五月十二及十三日發生工人維權示威，省宣傳部禁止報導，甚至日本三月十一日發生的海嘯及核電廠意外(圖)，中宣部亦下令所有媒體不能把剛在雲南發生的地震事件進行比較報導，而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亦未有給予任何解釋，命令所有電子媒體不能進行即時現場廣播。

據《阿波羅》網站報道指，華輝電視製造有限公司突然關閉，僱員未獲賠償致逾千人在廠房外示威事件，多名示威者更遭公安拘捕，但是，事件未獲境內傳媒報道。五月廿三日，內蒙古自治區一名位於南部的維權牧民被殺後，引發連日大型示威事件，有關事情在報紙、電子及互聯網內全被封鎖報道。在江西省撫州市臨川區政府三幢大樓連環發生爆炸，造成至少三死包括涉嫌引發意外嫌疑人錢明奇在內，中宣部亦下達指令只准傳媒引用官方《新華社》的報道。據香港電視台《有線電視》報道指，錢明奇是一名農民，因不滿地方政府強行收地卻未有給予足夠賠償，因而促發是次事件。



十二月十二日，中國南部廣東省陸豐市烏坎村逾千村民與數以百計公安對峙事件，境內傳媒在事件發生後未有即時報道。事發於當地村民因不滿五百畝農地突被村委會擅自出售予發展商，村民未獲知悉及賠償之餘，當委派一名村民代表薛錦波與當地政府官員談判後，在期後的遊行中被拘捕，三天後更被證實死亡，家人在驗屍時發現薛的身體滿布傷痕，且有骨折跡象，故家人及村民均懷疑薛被毒打致死，可是，政府官員堅稱薛死於心臟病。香港傳媒及海外記者在事件發生後，迅速前赴當地進行採訪，卻被當地公安及省宣傳部人員以「個人安全」爲由阻止前赴該村，另方面，村內的互聯網訊息在十二月十九亦遭到干撓。十二月廿日，廣東省副黨委書記在一次會議上更以「境外勢力」警告村民勿受影響。



廣東省烏坎村村民（上圖）連日舉行和平示威及村民封村阻公安進入後，引發海外傳媒極度關注，趕赴採訪，惹起不遠處海門鎮村民（下圖）也因不滿當地政府違法，容許發電廠再建而抗議示威，終引起大量公安包圍發放催淚彈驅散民眾。（圖片由《明報》提供）

娛樂

二０一一年，正是中國共產黨建黨九十周年紀念，一齣名爲《建黨偉業》的電影正爲慶祝共產黨的成立在七月時便開始在戲院上演，但是，該部電影的評論卻同樣受到中宣部的限制，任何負面的評論都不得刊登。

十月廿六日，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發出一項指令，所有衛星電視台在二０一二年起，必須減少播放娛樂節目，改爲播放建立道德及宣傳社會主義核心價值的節目。指令的出現源於中國共產黨領導在十月十八日，指納了一個宣傳中國「軟實力」及確保「民族文化」的建議後作出的決定。在中共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上，決議採納一個專項小組的建議，改革中國文化系統

以提升中國人民自我身份認同及中國文化的肯定，同時，鼓勵傳媒包括互聯網多宣傳中國文化國際影響力。

中央經常使用「文化傳承」。二００九年四月，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同樣發出類似的指令，禁止所有電子傳媒廣播綜藝及談論社會上流人士醜聞或婚外情等清談節目。不過，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在今年發出的指令只針對衛星電視台，國營的電視如中央電視台則未包括其中。重慶政府更早於四月時率先限制該區的電視台播影娛樂節目。

一名在大學教授傳媒的大陸教授說：「我覺得這個做法只會提供貪污機會，無人會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尤其是較偏遠的省市。中國大陸有太多潛規則，電視傳媒人可藉用這些契機向商界討利益。」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更進一步限制電視運作。十一月廿八日，總局稱爲了大眾利益故發出指令，著電視台由二０一二年起播放戲劇時不能插播廣告干擾連續性。

不少評論指，有關指令影響傳媒的生存空間，因爲廣告費是電視台的主要收入來源。同時間，廣告可能會轉化另一種模式在電視中出現，屆時只會製造另一種貪污的空間。

公眾利益及安全事件禁報

由於中國政府眾多部門都會向傳媒施加禁制，引致普羅市民很難摘取或獲知會眾多重要關符公眾安全事件，當中最鮮明的例子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市七月份發生斬殺事件，十名人士死亡。不過，公眾卻難以知悉事件的源由。據新疆政府控制的一個網站《天山網》在七月三十及三十一日報道指，喀什市連續两天發生爆炸事件，有十人死亡當中包括八人被公安開槍射殺；三十一日，四人被人用刀斬死，公安隨後開槍將五名疑犯擊斃。八月一日，《新華社》報道指，公安擊斃两名恐怖分子。雖然，官方控制的傳媒報道有關事件，但是，報道未有平衡報道，引致公眾難於明白死亡事件的始末。

事實上，根據《政府訊息公開條例》中國政府有責任將資訊盡快向公眾公開，各級政府包括政策局、部門都要向人民負責任。不幸的是，有關條例的推行極爲差劣。根據社會科學院二０一０年公布了有關條例，在二００九年至一０年間的執行情況，調查發現在四十三個局、部門或機構中，只有两個部門表現較爲理想。執行有關條例最差劣的省市包括山東、甘肅、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五個執行條例較好的地區分別是北京、廣東、上海、天津及山西。

社科院更建議中央政府及各級政府都要加強公開資訊意識，各級政府政策局、部門或機構更要全面執行有關條例。

國際記者聯會全力支持社科院的建議，此外，本會更相信這是傳媒的基本權利使傳媒能把公眾關注的訊息得以發放。不過，社科院的報告公布後，情況並未見在二０一一年間有很大的改善。根據《北京時報》八月十五日的報道指，北京最高人民法院考慮是否容許法院就一些個案如政府發布錯誤個人訊息等，進行司法覆核。

設立記者「黑名單」

監管新聞工作者行爲的「黑名單」制度終設立了。據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六月八日的官方網站公布，有關「黑名單」的制度已於五月十七日訂立。有關制度訂立了九項指引當中包括記者若涉及敲詐、索取利益或不誠實獲取記者證，該名記者會被禁止工作三至五年，甚至會被禁止再從事傳媒業。國際記者聯會認同新聞工作者敲詐或索取利益須予以譴責，但是，本會憂慮現時中國政府眾多部門並未依從條例公開所有資訊，記者的報道便因此而被指失實承受懲處。

溫州動車相撞

二０一一年間，敢於報道新聞的傳媒承受不少壓力。九月二日，中宣部突然間下令北京两份較著名的報紙《新京報》及《京華時報》改爲北京省宣傳部管轄。《新京報》原是由南方報業及光明日報報業聯營。两報分別在北京及廣東省出售均受中國共產黨控制。至於《京華時報》的雜誌《京華周刊》則歸爲中國共產黨控制的《人民日報》主管。新安排後，編採部更改採訪方針，引起員工投訴，五名僱員已先後辭職。至十一月初，雜誌新主管層更恫嚇雜誌職工指，他們可選擇離開或轉往《京華時報》工作。據多份中



二0一一年七月廿三日，溫州發生两列動車相撞，當地政府報稱有四十人死，一百九十二人受傷，不過，中宣部仍努力控制傳媒報道。（圖片由《明報》提供）

國傳媒報道指，新聞出版總署同意傳媒安排的更變，以配合更有效推出中央政策。不過，有大陸記者對本會謂，眾多記者相信两份報章主管部門的更變是一項報復行動，因爲两份報章在溫州動車相撞事件中均有顯注報道。两份報章現只限於採訪北京區內新聞。

溫州動車相撞事件，是另一顯注事例證明中宣部的決定偏離民意。七月廿三日，中國首次製造的高速火車發生相撞意外，意外發生在浙江省溫州市，两部高速火車前後相撞，據當地政府公布指意外釀成四十人死亡，一百九十二人受傷。

據傳媒報道，意外後政府人員迅速處理現場，除拯救傷者外，更火速把車廂的殘骸埋進地下及阻止傳媒調查採訪訊號系統問題。

七月廿三日，两首火車相撞後，中國鐵道部官員在酒店只准两所官媒包括中央電視台訪問，拒絕本地及海外傳媒的採訪要求。翌日，鐵道部安排記者會交待事件但只用了半句鐘通知傳媒。記者投訴鐵道部發言王勇平並未有回應提問，特別是當記者多番質疑鐵道部立即將火車殘骸埋在地底，意圖隱瞞導致相撞原因時，王勇平重複地解釋做法是爲了方便拯救工作，更說：「至於你信不信，我反正信了。」不過，廣東省宣傳部利用記者會的登記名單，要求在現場採訪的六間傳媒記者撤離，六所傳媒分別是《羊城晚報》、《信息時報》、《廣州商報》、《21世紀經濟報導》、《廣州日報》和《南方電視台》。

中宣部且要求所有傳媒包括其官方網站正面報道有關事件，不准評論或做深度調查報道，只准許《新華社》及《中央電視台》等官方傳媒採訪鐵道部官員，其餘一概不准。即使中央向傳媒施壓，記者仍舊報道有關事件並進行評論，可是，情況至七月廿九日即中國傳統紀念逝者的「頭七」，中宣部下令所有傳媒撤回所有溫州動車相撞報道，傳媒再測試底線的做法立時停止。

一名大陸記者對本會謂：「他們非常害怕。我們當晚已收到省宣傳部的指示，我們仍未決定找那一篇稿替代原本溫州動車相撞的文章，中宣部已急不及待再致電報社叫停。」

由於禁令的下達，上海東方衛視電視台現場直播溫州民眾如何悼念死者的訊號亦被突然中斷。由於所有報紙傳媒都必須遵守有關禁令，因此如《中國經營報》八版的報道全部被撤，《21世紀經濟報導》十二版的報道全被撤銷，而《新京報》的九版報道亦是同一命運。一名記者對本會指，傳媒雖然不能直接報道，但是，他們事後卻用非直接的手法傳遞訊息，《新京報》以「連續七天下雨」天氣報告替代原本寫有「我們還生存」的標題。

多名記者亦因溫州動車相撞而被懲處。七月廿七日，中央電視台的《廿四小時》節目監製王青雷被停職，因爲節目在七月廿六日當天，主持人質疑鐵道部關心鐵道發展多於人民生命安全及質疑鐵道部在意外後的處理手法。而另一節目《新聞１＋１》在七月廿五日的廣播中批評鐵道部發言人的發言後，翌日亦突然間在沒有向公眾作出任何解釋下暫停廣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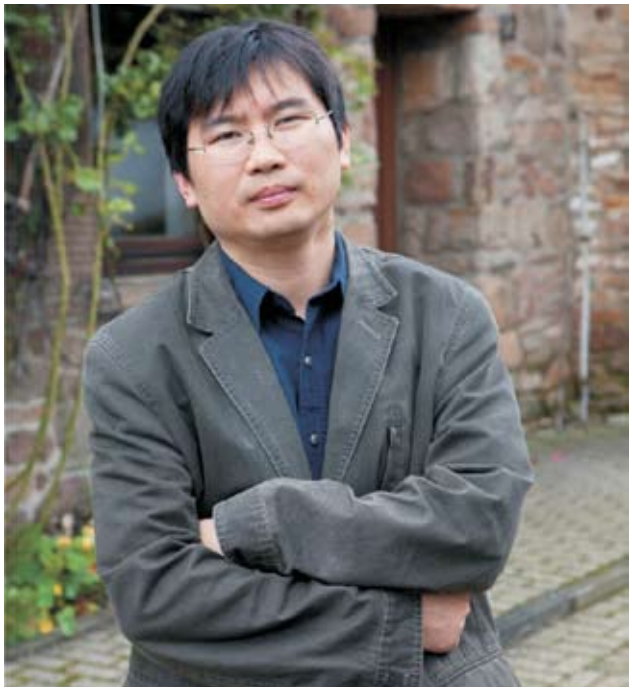
七月廿九日，中宣部下達緊急強硬指令，導致眾多已準備了多版報道事件的傳媒被迫抽掉版面。不過，這些傳媒仍把有關報道上載到網絡向外披露中宣部向傳媒施壓。（圖片由博客提供）

一名記者說：「在中國維穩是首要任務，任何引起民眾長連累月的情緒或憤怒都必須要立即制止。」

記者被強迫離職

中國中央雖然在過去力圖改變中國傳媒的形象，但是，控制傳媒成爲喉舌仍是核心工作，故良久以來被受批評。隨著社會變化，中央亦轉變說法改爲「輿論引導」並列爲傳媒首項工作。八月十五日，中宣部部長劉雲山在中共《求是》雜誌中便重複述說有關論述。文中更清楚說明，傳媒若不遵守有關原則，他們個人或是整個傳媒會受懲處。

二０一一年，位於廣州的《南方都市報》的評論版職工便承受重大壓力，他們分別被迫離職或移致其他崗位。中宣部副部長等人在年初前



中國記者張平（筆名長平）踏入二０一一年便率先成爲中宣部打壓的目標，引致掉失工作之餘，最終更要被迫離境前赴德國參與寫作項目。（圖片由張平提供）

赴南方報業集團探訪後，一月廿七日，年約四十的張平（筆名長平）便是首位受到施壓，被迫離開崗位。

張平原本在《南方周末》及《南方都市報》有一專欄撰文，但是在二０一０年七月起，集團在沒有清晰解釋下停止其專欄。張與集團管理層一月廿七日會面中，被上司要求停止撰寫評論文章，不過，遭張拒絕。期後，管理層決定不再跟張續約。

張平對本會謂：「當他們跟我終止合約時，有管理層承認他們受到很大壓力要求我離開。」

同樣是評論版的主管陳敏（知名博客，筆名笑蜀）及李文凱都被迫離職或離開原有崗位。另外二人分別是編輯鄧志新及評論員宋志標則因二００八年四川汶川大地震三周年當天，撰寫及刊登一篇悼念文章引起漣漪，因爲文中紀錄了維權藝術家艾未未追蹤地震慘劇後的悼念作品。艾未未的名字在該時段已成爲傳媒的敏感詞，除了《人民日報》的姐妹網站《環球時報》的英語版外，沒有傳媒敢於刊登他的名字，因爲艾未未四月初突然被中央拘捕。他雖然事後被官方控以逃稅，但他被捕的時間剛巧是二月份「中國茉莉花革命」發生後出現。

一名不願披露名字的記者說：「記者被迫離開崗位都是在中宣部高層、新聞出版總署及全國記者協會要員探訪編採部後發生。」

自二００一年，張平已兩度被降職。首次降職是發生在二００一年，當年他就一些社會議題撰文評論；第二次是二００八年西藏騷亂事件發生後，他因撰文評論愛國主義而再遭降職，被轉職爲集團的研究員。張平現於德國。《南方都市報》在中國南部傳媒界甚具影響力，評論版更取得公眾好評。

二０一一年調查記者及知名評論員成爲狙擊對象

七月十八日，《中國經濟時報》突通知報社進行改革，以經濟新聞爲主導，故調查組將會撤消，著名調查組記者王克勤及其同隊記者全被要求停止職務，而總編輯張劍荊亦接獲通知停止職務。據悉，張被停止職務相信與其支持調查組記者王克勤持續進行調查報道有關。張事後更被調致國務院下發展研究中心出任《中國經濟年鑒》總編輯，但是，張未幾辭職轉往財新傳媒集團。王克勤則轉往《經濟觀察報》任職。

王克勤過去曾進行多宗影響深遠的調查性報道，其中包括三月份報道約百名小童死傷的山西毒疫苗事件，及二００五年報道河南省因衛生設施惡劣，公眾因輸血致感染愛滋病事件。



二０一一年，調查記者成爲針對目標。中國著名資深調查記者王克勤與其團隊便成爲目標對象，被迫離開原有崗位。

《成都商報》總編輯及另外六名編採部職工在二０一０年十二月，因一篇報道黃山多名青年迷路及救援人員墮崖亡事件，分別被罰款及撤職。事源十二月十二日，資深記者龍燦報道十八名年青人在安徽黃山上迷路，一名青年曾三度試圖致電當區公安局求助，但電話一直未能接通。其中一名青年遂發短訊予上海一名有影響力的親戚，上海及安徽兩地公安於是趕往現場拯救。報道指，其中一名救援人員墮山，但十八名青年則全部獲救。當報道發布後，上海公安發出聲明否認受到安徽公安施壓配合拯救工作。龍燦事後在未獲報社給予解釋下被辭退，其餘六人包括報社編總輯陳舒平、編輯張豐及值班編委被罰款一千至三千人民幣不等（約美金一百五十至四百五十元），其餘的編輯則被批評、停職及撤職。

龍燦的同事李建軍目睹報社的做法感到不滿，期後，致函予報社總編輯就辭退龍的事作出質詢，並提問報社是否該盲目跟從中宣部的指示。不過，二月十八日李建軍被辭退。

《華商晨報》兩名高層二月十九突接獲報社通知，指二人因春節前夕報道了一所五星級酒店大火、及朝鮮半島事宜而被懲處。總編輯許麗



《南風窗》雜誌社長陳中因下屬一篇專訪支持多黨制的文章而被免職。

被警告而副總編王曉昱則被免職。瀋陽市宣傳部門指二人違反規定，於春節前夕即二月三日報道了五星級大酒店皇朝萬鑫酒店大火，此外，又指二人去年十一月報道朝鮮半島向南韓發炮的新聞時，刊載了一名專家的意見，引致朝鮮半島政府不滿向中方投訴。可是，省宣傳部並沒有具體交待二人違反那則規定。

雙周刊雜誌《南風窗》採編中心主任趙靈敏八月三日刊登支持多黨制的專訪文章後，十五日，她突接獲停職通知。她在其個人博客中謂，編委會未有清晰給予解釋原因，但是卻指她犯上了政治導向錯誤。雜誌社長陳中亦同樣被罰。陳因爲出任雜誌的最終負責人而被免職。《南風窗》是廣州傳媒集團旗下刊物，一九八四年獲廣州黨委准許出版成爲《廣州日報》的姐妹雜誌。

懲罰除了針對個人，亦會針對整個傳媒，二０一一年十月八日，調查性雜誌《長城月刊》在未獲官方的解釋原因下被迫停刊。據該雜誌編採部九月廿八日在網上發布的公開信指，雜誌的編採及市場部人員獲告知「原因眾所周知」而被迫停刊。雜誌隨後未有依慣常十五日出版，故十月十五日之後再未有新的雜誌刊登。有傳媒報道指，雜誌被迫停刊是遭中央施壓。

傳媒受到的滋擾有時更是地方政府誤用國家法例而致。二０一一年，中國傳媒發生一些相對罕有的事件，一名記者調查一宗刑事案件時，竟遭當地公安以國家機密爲由恫嚇記者不能報道。

九月廿二日，《南方都市報》調查記者許紀光報道河南洛陽市技術監督局執法大隊工作人員李浩涉嫌，在地窖非法綁架及禁錮多名女性，迫使與其進行性活動。三十四歲的李又被指控與兩名女子被殺事件有關。有關報導刊登後，許紀光稱立即遭兩名自稱當地公安的便衣人員恐嚇，要求他說出消息來源，期間，更以「國家機密」爲由予以威迫。九月廿四日，洛陽市公安局局長郭叢斌向公眾作出一般性的致歉。他指，公安的治安管理工作在一些區域十分薄弱。不過，郭並沒有就事件何以涉及「國家機密」作出回應。他只謂，公安與傳媒的溝通仍需改善。當天午夜，許紀光接過公安的電話後再未有就此事件公開表達意見。

十月九日，海口市政府人員蔡東海以「商業秘密」爲藉口拒絕回答《北京晨報》記者提問之餘，更非法扣留記者。據《新華社》報道指，記者調查發現一所空殼公司未有實務經驗及業務，竟能成功取得政府三份採購合約。當記者向蔡查問時，蔡起初以「商業秘密」爲藉口拒予回答，之後，著同事把記者關在部門內一間房。

不過，令傳媒最感震驚是一名記者九月份被殺，不過，公安卻火速地調查後將案件列作偷竊案。

洛陽電視台記者李翔九月十九日清晨時份在西工區被殺。根據《南方都市報》指，李被刺逾十刀，手提電腦不翼而飛。洛陽公安調查後便迅速指事件是搶劫

案，不過，中國境內眾多記者包括李的同事均相信，李的死亡與其正調查當地一宗非法食油製造有關。

另一宗個案發生十月十九日，《南方電視台》記者路遙遙在廣州越秀區採訪一宗非法停車



洛陽電視台記者李翔 (上圖) 九月十九日清晨時份被殺兼失去手提電腦，引起業界極度震驚。他的同事 懷念他之餘，更對公安未經詳細調查，便迅速將案定性爲搶劫案表示關注。



中國大陸記者採訪而遭遇暴力對待，在境內已甚爲普遍。《南方電視台》記者路遙遙便因採訪疑違法經營的停車場，便被人用椅追打襲擊致頭破血流。

場事件時，遭两名男子拳打腳踢及使用椅子襲擊，引致路的前額縫了四針。

六月九日，中央電視台林姓女記者在位於朝陽區海殿的電視大樓外突遭一名不知名的男子持刀襲擊，引致臉及鼻部受傷。據《環球時報》六月十三日的報道稱，徐姓嫌疑人襲擊林之前，曾查詢她是否電視台的記者，至於，公安如何調查則未有公布。另一宗發生在沈陽市沈河區工商局長楊曉松及其親人於六月八日，伺《遼寧晚報》刊登一則批評楊兒子名義開設的店鋪，售賣的稷子質素不佳後，前赴報社搗亂。據新華社十八日報道指，楊意圖向負責報道的記者找晦氣未果，與在場人員扭作一團，報社两名高層期間受傷，報道又指，工商局局長向傳媒施壓封鎖消息。

大陸記者被不知名人士襲擊，並非奇事。九月十六日，浙江電視台記者張俊及趙挺採訪一間跨國的美國紐約上市公司污染環境個案時，欲進入位於海寧市袁花鎮的工廠內採訪，被美國紐約上市公司——浙江晶科能源公司———保安員襲擊，器材遭沒收及損毀。翌日，公安聲稱已把三名襲擊者逮捕。

廿三歲的《財經雜誌》實習記者張賈龍於四月廿八日突然失去影蹤。據報道指，張賈龍晚飯時突然被一名自稱是北京公安的男子接觸，並要求張跟他一起離開。自此之後，他便沒有再跟

親人、朋友或公司聯絡達三天之久。張失踪前曾報道一些敏感的議題包括三鹿毒奶粉事件及維權藝術家艾未未失踪。自張失踪後，他的父親爲尋找兒子的下落，在網上留言謂：「他只是一名記者，有問題應該跟其所屬單位查問。」不過，有關訊息隨後亦在網上被刪除。

自中國茉莉花於二月二十日在中國出現後，有眾多人突然失去影蹤，據坊間估計指，逾一百名人士先後被扣留，當中包括編輯冉雲飛、作家野渡及前記者文濤等。

另方面，至少一宗谷歌電郵成爲攻擊對象。財新傳媒集團深度調查記者趙何娟發現其在谷歌開設的電子信箱，於七月十九至廿二日遭駭客入侵。她指，事件是她往湖南省邵陽市隆回縣繼續跟踪調查兒童販運事件後發生。駭客的IP地址乃來自上述地方。趙在集團代表律師陪同下於七月廿二日赴居所附近的派出所報案。公安回應指，他們將會把個案轉介到北京朝陽分局處理，並會盡快回覆。財新傳媒旗下的雜誌《新世紀》於五月八日上載一則調查報道。報道指，湖南省邵陽市隆回縣的計生部門職員，以住戶違反中國一孩政策，強行帶走超生的孩童或嬰兒，之後將之販運到海外。

干擾傳媒的重手時甚至延伸致個人生活

官方媒體新華社屬下《財經國家周刊》的記者石玉十月初，與一些朋友前赴探望失明維權人士陳光誠後而被迫辭職。據網上多個消息指，石玉確認與一些朋友試圖探望陳光誠後，遭雜誌高層嚴斥而決定請辭。此外，消息指他與朋友抵達山東臨沂後，被當地一些人反鎖雙手、遮掩雙目數小時，全身更遭拳打腳踢及推進車內。陳光誠二０一０年九月坐滿四年三個月的刑期後出獄，與妻子一直被監視居住。陳於二００六年因指控當地政府違反人權包括強迫婦女墮胎，後被控以毀壞公物兼組織群眾擾亂交通而起訴定罪。

石玉在雜誌入職只三個月，之前，曾在《南方都市報》工作。據《自由亞洲電台》報道指，石相信主管受到官方的施壓，故他寧願離開雜誌免僱主再有麻煩。報道更指他說：「我沒有爲自己做的事後悔。」

山東臨沂市政府一直惡名昭彰。一群不知名人士一直受人指示，守候在陳光誠的家門前不許任何人與之接觸，每有人包括來自中國境內或海外記者欲前赴陳家便會被這些人毆打。國際記者聯會曾致函予山東省政府，就記者前赴陳家時被不知名人士毆打作出投訴。美國國務卿希拉莉十一月出席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時，對陳光誠家人的處境表示關注。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雖拒絕回應陳家的遭遇，但是，他指任何外國無權干涉中國內部事務。

公民記者在二０一一年亦遭遇同樣的困境。四十三歲的四川作家劉賢斌在三月廿五日，因爲海外傳媒撰寫數篇文章而被裁定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刑十年。遂寧人民級法院開庭審理兩個半小時後，檢察官提交了两篇文章作爲證供包括一篇題爲「街頭運動是民主的主要形式」。劉的辯護律師莫少平指，劉撰寫文章是中國憲法賦予公民有言論自由的權利。莫及其他維權人士都批評政府處理案件的手法，包括劉被扣押長達九個月後方獲准接觸律師。劉是呼籲政府民主管治的《零八憲章》簽署人之一，且早在一九九九年因協助創立中國民主黨而被判刑十三年，另外，因八九天安門屠城事件而被判監两年半。



四十三歲的四川作家劉賢斌因撰寫數篇文章而被裁定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刑十年。

中國法院使用懲罰性的策略懲處著名的調查記者齊崇淮，在其快將四年刑期滿出獄之際，再額外判監八年。現年四十六歲的著名反貪記者齊崇淮於六月九日，再度被位於中國東部的山東省滕州法院裁定其因敲詐、勒索及詐騙而判刑八年。齊的两名代表辯護律師指，法院的訂罪是依據二００八年的定罪時，控方所用的同一控罪即敲詐勒索罪的證據再度定罪。齊於滕州被囚禁時，曾遭獄方每天虐打，迄至事件曝光引起國際關注後，齊被轉往另一個監獄囚禁，並安排在礦場長時間工作。齊曾於不同媒體工作包括《法制早報》。



公民記者王荔蕻因常在網上發布訊息，二０一一年三月被北京公安拘捕，六個月後以尋釁滋事罪被裁定罪名成立，判監九個月。

公民記者王荔蕻因前年四月在網上發布訊息兼組織集會，二０一一年三月被北京公安拘捕，先以擾亂交通秩序爲由扣押，但事後卻以尋釁滋事罪予以起訴，今年九月九日被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判監九個月。據《民生觀察》報道指，王被捕時，全屋被公安搜查，家中電腦及書本更遭警方撿去，而王的家人則一直不知曉公安以什麼罪名予以逮捕。王被捕前，一直向傳媒提供地方政府違規事情包括強迫拆遷。十二月廿日，王刑滿出獄。



《民生觀察》網站的負責人劉飛躍的手提電話及電腦每在敏感時期，便受到干擾，今年更被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中斷電訊服務。

創立《六四天網》的公民記者兼網站負責人黃琦，二００八年因四川大地震豆腐渣工程而遭政府指洩露家機密罪，判監三年，二０一一年六月刑滿後獲釋，但是，據多個海外傳媒報道指，其網站辦公室卻常遭四川政府滋擾，五度被迫搬遷。黃在四川大地震中，除調查建築倒塌原因外，更向災民提供金錢以解燃眉之急。出獄後，他仍繼續嚐試與災民接觸，但被公安阻截。

《民生觀察》網站的負責人劉飛躍的電腦亦無故受干擾。四月三十日，他的電腦遭中國大唐電訊突然中斷互聯網服務。他指，電訊公司中斷服務前一天接獲河北隨州政府指示，官方稱他瀏覽「非法網站」，但是卻未有具名指出那些網站，便下令電訊公司中斷其互聯網服務。劉又謂，五月一日起，他的手提電話及傳真機亦突然被中止服務，當地公安亦警告他不要參加「中國茉莉花」的抗議。劉謂，自己曾三度被隨州的國保毆打，他相信事件與其營運一個關心民生議題的網站有關。另方面，該網站的義工於二月廿六日遭廣東省揭陽市惠來縣公安，以其轉發推特發布茉莉花革命的訊息而控以顛覆國家政權罪，三月廿八日獲准保釋。

著名學者茅于軾於四月廿六日在《財新網》發表一篇題爲「把毛澤東還原成人」文章後，翌日，他的辦公室秘書便接獲一名男子聲稱自日本來電的恫嚇，該男子稱會叫人打他。茅于



著名學者茅于軾四月廿七日在發表題爲「把毛澤東還原成人」的文章後，接獲一名男子來電恫嚇稱會叫人打他。

軾的文章指，眾多民眾仍認爲毛澤東是神，不准任何人批評他的往績。不過，他認爲，毛要爲到中國多項災難致不計其數的人無辜死亡承擔責任，他且以三年的大飢餓及文化大革命爲例子。文章刊登後，網上文章及相關的回應被刪除，他指不知曉誰下的決定。茅指，過去在公開演講後，他曾接獲一些威脅性的對待，不過，與是次事件有所不同。《財新網》在中國境內被稱爲敢言的傳媒，創立人是敢言見稱的胡舒立。

不少觀察家均認爲中國現時充斥著重返毛澤東年代的氣氛，令到曾經在毛澤東年代受苦的民眾感到莫大的壓力。不少人均認爲這股氣氛是一種退步的表現，導致這狀況源於不少中共黨員建議中央政府進行政制改革而致。

六名作家及學者原訂準備出席獨立中文筆會七月廿三日於香港進行的十周年紀念活動，但是，卻遭中國邊防人員禁止離境。他們當中包括筆會的執行委員咎愛宗、杭州作家兼律師莊道鶴，二人均自二００九年便被禁離中國大陸；北京傳媒學者焦國標，他因撰文批評中國共產黨而失去教職；去年被禁離境前赴美國出席電影研討會的電影學者兼詩人崔衛平及作家劉荻。

中國茉莉花革命



二０一一年二月所謂的「中國茉莉花革命」出現後，迅速把中國的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陷入「冰封期」。

隨著中東及北非的茉莉花革命浪潮飄送到中國後，中國自二００八年奧運以來，出現新一輪針對表達自由、新聞自由及集會自由的打壓。

自二０一０年突尼斯發生茉莉花革命後，過去數月，中國有效地持法律限制與事件無關的記者、律師、人權份子及學生，非法地拘留、干擾及威脅他們。一個細密監查的網緊罩著記者及其他人在互聯網上自由地訊息發布的自由。

國際記者聯會認爲這些重大兼日漸加劇侵害人權的行爲，眾多國際組織應立即作出行動要求中國政權予以正視。

當埃及總統穆巴拉克倒台的消息傳出後，茉莉花的「芳香」便隨之飄送到中國，中國中央政府迅速行動把所有異見聲音整肅，令茉莉花的「芳香」如一陣風被吹散。國保在未依循任何合法程序下，傳喚盤問甚至拘留全國數以百計的異



主管社會治安的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永康謂，所有共產黨幹部應強化社會管治能力以確保共產黨的執政地位。他更清楚說明：「確保社會的矛盾與糾紛消滅於萌芽」。

見人士。當二月十九日，周末，互聯網上流傳不知名人士上載「中國茉莉花革命」的訊息，呼籲民眾在每周日遊行後，該則消息很快便被刪掉。上載該則消息的網站《博訊》http://news.boxun.com亦隨即遭駭客攻擊致停止服務，「中國茉莉花革命」的官方網站 (http://molihuaxingdong.blogspot.com)亦承受同一命運。

同日，中國主席胡錦濤召開了一個爲省部級主要領導幹部安排的研討會，提醒所有幹部要「強化社會管理」技能，以致能確保社會穩定。胡在發言中提出的八項意見，他特別提及網絡信息的管理，提高對虛擬社會的管理水準，做到一直主張的輿論導向，即把所有導致官方權力受影響的負面或敏感訊息導向官方認爲安全的範圍內。胡錦濤的說話期後被廣泛詮釋爲，他向所有官方系統下達監控網絡世界的指示。

主管社會治安的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永康於翌日（二月廿日）亦謂，所有共產黨幹部應強化社會管治能力以確保共產黨的執政地位。他更清楚說明：「確保社會的矛盾與糾紛消滅於萌芽」。周永康的講話剛好是網上推動「中國茉莉花革命」著民眾遊行的首個周日。

二月廿日，數之不盡來自不同執法部門的執法人員穿上制服或便服都湧到建議的集會地點控制人群。眾多執法人員假扮成行人、學生或道路清潔工人在集會地照，並試圖在人群裏的參與者或採訪中的記者口中套取資訊。

除了大批公安在街上湧現，網上訊息亦被篩選。北京王府井有逾千名群眾按呼籲齊集後，有數名青年很快遭公安在未給予任何理由帶走，有青年更因手持小撮茉莉花後被公安粗暴地押走。是類情景同樣在上海發生。不過，在首個周日，公安只聚焦遊行的參與者。

在首次的周日集會中，記者採訪時遭穿上制服或便衣人員阻撓、干預及粗暴押走，但是，仍未出現記者遭暴力對待，可是，情況卻在隨後的周日集會即二月廿七日出現，記者更成爲被針對對象，至於有十六名外國記者身體受到暴力對待，有一名錄像記者被一名穿著制服的人士推到地上，該名記者期後更遭相信是假扮清道夫的執法人員踢及用掃帚打頭。有些便衣的探員則假扮學生接觸記者，試圖套取記者對中央政府的看法。



當年青人有任何動作，公安便每迅速趨前帶走，並試圖阻記者拍攝採訪 圖片由路透社提供。

在首两次的周日集會中，公安迅速地帶走多名前赴到建議集會地的人群，不過，被公安帶走的人數遠超出相關數目。在首三周裏，被公安帶走的人數有逾百人當中包括記者、藝術家、博客、異見人士、維權人士及律師，他們被公安無合理解釋下盤問、扣留或軟禁在家。

被針對的人士中包括作家冉雲飛、維權分子丁茅、陳衛及朱虞夫，他們分別在二月十九及廿日被公安扣留，期後更控以「顛覆國家政權」罪。著名的藝術家艾未未自四月三日於北京國際機場被公安帶走後，一直沒有釋放。迄至，國內外多個民間組織質疑公安行動的合法性後，公安方稱艾未未疑涉逃稅。爲艾未未工作室出現義工的文濤同日亦突告失蹤。

雖然，無實在證據證明有人策動這場所謂的「中國茉莉花革命」，但是，就已經有人因傳送相關資訊或在社交網站如微簿或推特寫上支持一詞而被指控。冉、陳、丁及艾過去均有就二００八年四川發生大地震，導致至少七萬人死亡的慘劇敢於批評四川政府。

國際記者聯會最近更獲悉在《南方都市報》出任記者的宋志標因於五月十二日，在社論中以曲筆的手法推崇艾未未後，便面臨辭退的威脅。眾多被扣押的人士其實並未有就中國茉莉花革命表達意見甚或參與，不過，他們往往因一些刻意營造的控罪予以拘禁，這些控罪包括非法集會、煽動社會混亂及危害社會治安。



維權藝術家艾未未因稅務問題，被官方褫奪近三個月的自由，迄今仍被中國官方以其他事件指控。記者知悉艾獲釋後，在其家外等候至深夜靜待回應。（圖片由《明報》提供）

被扣押的人士中，有些已被獲釋放，不過，他們卻拒予接受任何傳媒的訪問，亦未有透過社交網絡披露消息，這現象較過去甚爲罕有。一名推特用戶更謂，曾被扣押過的人自獲釋後，已很少在網絡中談及茉莉花的事，因爲國保人員嚴密監視著網上的訊息傳送。



艾未未獲釋後，家門外的燈柱上增添了攝錄機，長時間對照著艾家門口進行全天候式攝錄。（記者提供圖片）



作家野渡被扣押時，精神以致軀體都受到虐待。他更被引述指，廣東省國安更給他看一紙「記者黑名單」迫他說出與誰熟稔。

至少有两人分別是華春暉及魏強被判入勞教所。魏因在二月廿日於王府井集會地點拍照而被公安拘捕，期後則因被控非法集會而判入勞教所。亦有不少記者及公民記者因報道本土的新聞，或於微簿及報紙報導艾未未的事而被國保人員扣留問話。

六月廿二日，艾未未獲官方以其「認罪態度良好」准許保釋，不過，艾仍受到多項條款限制包括不許離開北京。其餘各人之後亦陸續獲准釋放，且保持低調。

據《自由亞洲電台》六月廿四日報道指，艾未未投訴整個逮捕致起訴程序不公。十一月一日，北京市稅務局要求艾未未在十五天內，繳交罰款一千五百萬人民幣（約二百萬美元）。網上捐款期後立即展開，捐款者透過銀行或現鈔給予艾，款額約達八百萬人民幣。艾與妻子期後指款額會用作上訴，未幾，艾被北京公安調查指控二０一０年間與四名女士拍攝不雅照，相中，艾與女士們均裸露。一些評論指，有關圖片充滿諷刺意味包括譏諷共產黨。

艾且披露被官方拘留約三個月間，有一名「保安」廿四小時盯著他，不過，他並未遭虐待。

艾的情況跟其他多人的經歷並不一樣。國際記者聯會獲悉作家野渡、維權律師李方平、江天勇等人在扣留典間，均遭到不同程度的身體與精神虐待。精神與身體的虐待包括連逐數天禁止睡眠、日以繼夜的盤問、關禁在一個不見天日的暗黑房間裏、被脫光衣服、被污言穢語侮辱、身體被虐待、不准與親人見面或對話，即使親人或鄰舍也被滋擾。

二月十九日，作家野渡便被國保帶走。國際記者聯會透過其朋友獲悉，野渡並沒有參與任何示威抗議活動，且向國保三番四次交待，但是，國保未有理會。該朋友謂，野渡相信自己被扣留跟他在當晚與一些朋友晚宴時，一起閒聊過該「革命」之事。

在盤問期間，野渡被罰坐在溫度調致很低的冷氣機出風位下數天，並要接受廿四小時式的盤問，期間更一度被禁止進食致其胃痛發作。

有一次，國保更罕有地給他看一張紙，名單上列有在廣東省工作的部份記者名字，要求他指出誰參與了該「革命」。國際記者聯會獲悉名單上，列有敢言著稱的記者長平的名字。另方面，本會亦獲悉眾多記者被跟蹤及跟不同省宣傳



四川雜誌編輯冉雲飛一度被官方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指控。現需獲釋但仍被監視居住。（圖片自Flickr由Rebecca MacKinnon提供）

部官員會面，其中一名記者更謂：「他們拒絕電話講。事實上，他們沒有說什麼，只不過不斷重覆說要保持社會穩定。」

另一名著名的四川傳媒工作者冉雲飛亦在「中國茉莉花革命」事件發生後，很快被國保帶走。四十五歲的冉是《四川文學》的編輯。他於二月廿四日即「中國茉莉花革命」廿日出現後第四天，四川國保以其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而被帶走。三月廿八日，他的妻子王偉接獲公安通知冉被拘捕起訴。六月廿七日，中級人民法院以案件欠缺足夠證據發回案件予檢察院，不過，冉雲飛仍被扣留至八月九日方獲釋放。他現正接受公安監視居住直至二０一二年二月九日，但原因卻未交待。

雖然，無實在證據證明有人策動這場所謂的「中國茉莉花革命」，但是，就已經有人因傳送相關資訊或在社交網站如微簿或推特寫上支持一詞而被指控。冉、陳、丁及艾過去均有就二００八年四川發生大地震，導致至少七萬人死亡的慘劇敢於批評四川政府。

國際記者聯會更獲悉在《南方都市報》出任記者的宋志標因於五月十二日，在社論中以曲筆的手法推崇艾未未後，一度面臨辭退威脅；另一名《財經雜誌》實習記者張賈龍亦一度捲進艾未未的失踪事件而失踪了三天。張過去曾報道一些敏感事件包括三鹿毒奶粉後事件的進展。

被扣押的眾人被扣留了數月後獲釋，不過，他們卻拒予接受任何傳媒的訪問，亦未有透過社交網絡披露消息，這現象較過去甚爲罕有。一名推特用戶更謂，曾被扣押過的人自獲釋後，已很少在網絡中談及茉莉花的事，因爲國保人員嚴密監視著網上的訊息傳送。

至少有两人分別是楊秋雨及魏強被判入勞教所。楊因在二月廿日於王府井集會地點拍照而被公安在三月六日拘捕，期後則因被控非法集會而判入勞教所。亦有不少記者及公民記者如郭偉東於三月十一日被捕，四月十日卻獲釋等候涉嫌「煽動國家政權罪」的審訊。

另一名同樣被指控涉嫌「煽動國家政權罪」的公民記者胡軍於五月九日被起訴。可是，有肢體殘障的胡軍對本會重覆強調，他並沒有參與示威行動，只是，在互聯網上轉發了數篇相關的文章，法院在察看檢察院提交的文件後，两度指證據不足而發還檢察院，可是，有關指控仍然存在，他且正接受監視居住。胡軍是權利運動網站行政人員。

新一輪鎮壓下，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工作的條件戲劇性急變。二００八年奧運後，國務院延續予外國記者在華採訪的條款，即記者只須得到當事人批准後便可進行採訪，可是，中國茉莉花革命浪潮出現後，記者在華採訪的情況出現大倒退，有政府人員要求記者除取得當事人同意採訪外，還要向負責當地主管的政府部門申請採訪准許，此外，不少答應採訪的被訪者因受到官方的施壓最後被迫婉拒採訪。

所有大學或寄宿學校的校方人員更突意向學生發放通告，著學生不許在校內集會外，此外，在清明節前更通告學生一旦離校回家，他們需要向負責的老師匯報行踪，並且說學生不該在外聚集。

不少聚結人群的活動如基督教教會聚會、演唱會、藝術展覽、文化活動，甚至紀念一百周年的辛亥革命的研討會亦被阻止進行。出售茉莉花的花店、花農亦被禁止出售茉莉花，相關的廣告亦統統禁止。

人與人之間的日常生活也受到嚴密監管。當有人在電話中說出「茉莉花」一詞時，有關的通話便會立即被中斷，該詞在網上更被禁止。有谷歌的電郵信箱用戶更投訴指，很困難方能進入電郵信箱，而谷歌則指經過查檢系統後，肯定問題與公司的系統運作無關。公民記者亦都向本會講，他們上網時也會被服務供應中突然中斷，箇中原因謂他們登陸查看「非法」網站。一些網民亦投訴指，他們即使用了翻越有中國防火牆之稱的VPN軟件，但仍有困難登陸一些海外網站。

同樣，市民用手機發訊息時，若寫有「茉莉花」三個字時，有關訊息便不能傳送，即使中國主席胡錦濤於二００六年外訪肯亞時，跟學生一起唱膾炙人口的「茉莉花」的民謠，有關的視象片段亦於網上被封。

不計其數傳訊中斷的個案出現源於中國電訊業出現寡頭壟斷。中國境內的電訊網絡供應商都是由中國政府所控制，再者，所有網絡服務供應商都必須要簽訂自我監管的協議書，同意網上不發放「非法」訊息包括淫穢、煽動社會騷亂及分裂國家等訊息。地區政府及網絡供應商更各自聘用大量「網絡評論員」，以協助監察網上的訊息。這些評論員肩負眾多責任，當中包括監察網上有否敏感訊息，發現後要向網絡管理員匯報，以便把相關訊息刪除。同時間，他們也要參與論壇及社交網的討論，以便把一些熱點討論的話題如房地產價格或通漲等敏感議題，核心點轉移。這些網上評論員更有人來自新聞界。

國務院新聞辦已於五月四日成立了一個新的部組，雖然，它聲稱成立的目的是統籌及完善網絡的工作及運作，因爲現時有份參與網上管理的部門繁多，但是，部組成立的目的明顯爲了有利於網絡的監控。現任公安部副部長張新楓及中宣部副部長、全國政協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王晨。

2011：大陸新聞界失去的一年

余炎奇

對中國大陸新聞界而言，2011年是無所事事的一年。經過前三年以大事件爲主導的宣傳壓制——08年川震和京奧、09年中共掌國60年、2010年上海世博　會——新聞界靜候2012年中共十八大到來。前幾年的輿論控制所產生的威懾力繼續發揮效應，同時忌憚于破壞國家領導人輪替的儀式氛圍，大陸媒體戰戰兢兢，　像進入冬眠的動物一樣，苦捱冬天過去。

採取無所作爲的守勢，並不能讓大陸記者更安全。相反，2011年的大陸新聞界失去發聲吶喊的機會，精英媒體失去與社會讀者的緊密聯繫，失去異地辦報的機遇，更關鍵的是，知識界失去了一批秉持新聞價值觀、堅持專業主義操守的記者及評論員。他們被勒令離開工作崗位，必殺令來自中宣部，並由保守的各省宣傳部和恐懼的媒體高層執行。

在集中了中國最敢言媒體的南方廣州，著名報人長平（真名：張平）被從南方大院趕走，南方週末的評論主筆笑蜀（真名：陳敏）被清退，中國評論界中實力最強的南　都評論部被迫改組，負責人李文凱調職，有評論員和評論編輯被劃爲危險分子而去職。南方報業開除員工會小範圍裏透露迫於中宣部壓力，但對外則給出不稱職、主動辭職等藉口掩人耳目。

這些職業媒體人的離開，令大陸時政評論界的鋒芒爲之黯淡，以時事評論引領輿論風潮的格局爲之受挫。上海高樓火災慘劇、溫州高鐵追尾、廣州新塘暴動等事件中媒　體先於禁令而停止報導就是例證。這個後果是政府想要的。在微博風行的形勢下，李長春、劉雲山、蔡名照等意識形態高官恐懼新銳報紙和精英記者、社論作者的挑　戰，蔡曾到南方報業調研，對長平等人厭惡至極，參與圈定定點清除南方報業的記者名單。

在　2008年的記者節中，李長春罕見地發表告新聞界講話，提出了遏制媒體及其記者報導權和生存權的“兩管”方針，就是：党管媒體、党管幹部。不服從的媒體及　記者將面臨更嚴厲的制裁，2011年所發生的這些可以追溯到這一近似鐵幕的管控原則。清除優秀記者、重組評論等重要部門，從而製造威懾效果，殺一儆百，以 強化對其他記者的心理壓力。

除了中國南方，以揭黑報導著稱的北京《中國經濟時報》記者王克勤也在下半年遭撤職、下崗，他領導的深度調查團隊被整體解散，他還成爲敏感詞，國內的搜索引擎　遮罩了他的資訊。在年初，《成都商報》記者龍燦因報導一起黃山救險事件被辭退，真實原因是他暗示救援工作前鬆後緊，是因爲遇險者中有親戚是上海高官，打了招呼才促成救援。

2011 年針對記者的整肅行動，矛頭指向宣導自由主義和普世價值的南方系，指向深度報導和時政評論部門。這是因爲南方報業及其代表人物的影響力讓中宣部深爲不安，它們挑戰新聞管制的努力惹惱了高層。中宣部將定點清除記者評論員當成意識形態的鬥爭，加之南方報團總編輯輪替引起的一系列內外權鬥，令報社保護員工的積極 性近乎衰竭。

黨決心捍衛它在新聞媒體中絕對的權威，對可能動搖威權的記者毫不留情，這說明中共已經不再忌諱在國內宣示強權，黨的實際做法也與它在國際傳播中竭力塑造的開　明形象相抵牾，體現出暴力和殘忍的真實面目。據

不完全統計，2011年被辭退或轉崗的媒體人有長平、笑蜀、王克勤、李文凱、鄧志新、宋志標、龍燦、李建 軍、石玉等人。

中宣部把持的宣傳系統稱爲控制大陸媒體和記者的黑暗力量，還要注意到，這種黑惡勢力不僅直接摧毀有責任感的職業記者，還在媒體內部誘發了惡劣的自我審查機 制。南都禁止刊登一切有關花的圖片，怕引起對茉莉花革命的聯想；不刊登空椅子和仙鶴，怕引起對劉曉波獲諾獎的聯想；禁止一切與坦克有關的圖片，怕引起對天 安門事件的回憶。

這一點是2011年出現的非常明顯的現象，預示著在黨的高壓控制下，大陸媒體和記者“下流化”的趨勢。在抨擊宣傳部門干涉記者權力的同時，也要認識到媒體內　生的審查機制對記者的傷害。實質上，在宣傳部的壓制下，大陸報社內部的自由派的生存空間變窄，保守勢力開始借助環境壓力清除異己，這也是大陸新聞界在今年 顯露的醜陋一面。

中共最高決策層9月份召開文化體制改革會議，研究部署繁榮社會主義文化，隨後下達限娛令，這與此前北京宣傳部接管《新京報》遙相呼應，都顯示從記者生存的大 環境在赤化和惡化。北京宣傳部的動作具有象徵意義，它進一步排除了南方報團在新京報的影響，在京城新聞界壓縮自由派記者的勢力範圍，這是大面積打壓記者、 開除社論作者的政治因素。

長平離開大陸後，流亡在香港等地，主編了新銳的時政雜誌《陽光時務》，儘管apple store阻斷其大陸讀者的下載，但依然被廣泛傳閱，尤其是雜誌的全媒體形態及對中國政改的嶄新觀察，深得人心。笑蜀則匿名參與編輯另一本評論雜誌，王克勤也在《經濟觀察報》低調地新建深度報導部門，大陸記者沒有被高壓嚇怕和打倒，仍在進行言論自由的抗爭。

正如長平在被辭退後說的那樣：“我失去的只是鐐銬”、“我們在哪里，哪里就是傳播平臺”。儘管2011年讓許多記者流離失所，但大陸新聞界仍有正面力量蟄 伏，等待牆內與牆外的支持與呼應。大陸記者對新聞自由熱切嚮往，他們爲此付出代價，犧牲頗多。他們在自己的國家裏被流放，請國際上的仁人志士始終不要忘 記，中國大陸記者仍然生活在言論不自由的“槍口”下。

茉莉花開之後
柯以

當收到短信，說南方報社被員警包圍起來，而且二樓食堂裏擠滿了武警的時候，我看到了歷史的停滯。

那是2月20日，無名網友發動中國茉莉花革命的第一天。一則網路傳言讓政府如臨大敵，而政府採用還是幾十年不變的老一套，那就是出動武力嚴防死守，尤其對媒體機構重兵把守。緊接著是一輪恐怖清算。艾未未、冉雲飛、滕彪、余傑等知識份子和藝術家莫名失蹤，無辜被囚，與其說是他們做了什麼，不如說是他們說了什麼。即便是艾未未對四川地震中遇難學生的調查，很大程度上也屬於知情與表達的權利。

這些私刑般的懲罰使得言論空間大幅緊縮。這些勇敢的正義之士被經受折磨數月之後被放出來，大多也不敢爲自己的遭遇鳴冤，更不敢再向從前那樣對社會不公進行猛烈抨擊。

這些打擊對媒體的影響顯而易見。南方報業經過多番整頓，事實上用不著大兵壓境，也能夠分得清大是大非。儘管他們仍然保持在中國新聞界的良心代表地位，但是經過年初調整之後的評論版面顯然已經鋒芒盡藏，尤其在挑戰體制的話語上大幅退縮，在一些重要的議題上甚至比不上上海《東方早報》的力度。

《東方早報》並非一枝獨秀。近年來報紙時評版面的發展，普遍因襲《南方都市報》開創和拓展的思想脈絡和作者隊伍，使得若干風格各異的媒體呈現出類似的言論傾向。像上海的《新聞晨報》、陝西的《華商報》、深圳的《晶報》等媒體，從新聞報導中基本上看不出觀念訴求，但是言論也日漸突出。

茉莉花革命之後，所有媒體的言論都更加謹慎，但是，整體的風格也還沒有完全改變。在南方報業的媒體鋒芒減弱之後，各地言論的平均品質仍然較以前有所提高。儘管如此，高壓之下，媒體言論出現了集體平庸化的傾向。

網路媒體一向被看作突破禁區的希望，中國茉莉花革命的號令也是從網路發出。正因爲如此，這場革命風波之後，中共政府對網路的監控力度空前增大，而且手段更加多樣化。

微博作爲一個新媒體的主要陣地，的確爲無數社會弱勢和邊緣人群提供了發言平臺，使得他們的聲音終歸有地方發出和傳播。然而，以新浪爲主的微博，一開始就採用了反世界新媒體主流的各種手段。比如採用明星制、劃分VIP用戶和普通用戶、引入粉絲競爭機制、設定議題等方式，與世界新媒體主流呈現的去中心化、反精英、平等交流等觀念背道而馳。而這些手段都爲官方管制提供了便利。

官方對網路媒體的管制精細化操作，針對不同的網站、不同的用戶群都用不同的政策，其策略仍然是對敵鬥爭的兩種方式：拉攏或者打壓。那些既愛慕虛榮，也從中得利的文體明星，心甘情願成爲馬前卒。儘管他們中的一些人，也在溫州動車事故這樣的突發事件中有出色表現，但是整體上仍然以風花雪月、淺薄議政來轉移民生、自由與民主等焦點問題。以至質疑紅十字會腐敗問題的“郭美美事件”在網路上風生水起之後，有人認爲這是有關部門有意而爲，乃是權力鬥爭之一角。雖然此說難以證實，未必準確，但它反應了人們對於網路管制的心知肚明。

10月份傳出廣東言論開放的消息，得到包括一些異議人士的廣泛喝彩。廣東省委書記汪洋刻意塑造改革形象，號令加強省內輿論監督，確有其事。然而，從效果來看，正如一家香港媒體所報導的那樣，媒體工作者的壓力不減反增。蓋因爲言論自由的真諦在於領導少管甚至不管，媒體能夠獨立判斷新聞價值。從這個意義上說，領導動員輿論監督與禁止輿論監督，不過是一塊硬幣上的兩面。汪洋2007前赴任廣東伊始，就曾大談思想解放。到了今天還要動員輿論監督，本身就是一個諷刺。

媒體工作者不相信汪洋的動員，一方面是這六十年的歷史教訓，大鳴大放完全成爲引蛇出洞之策略，之後隨時可以大力打壓。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經歷了茉莉花革命之後，編輯和記者更不相信政府和政府官員。普通民眾也是如此。總理溫家寶在7.23動車事故之後的現場講話，仍然是聲情並茂，但是網路上挖苦嘲笑的他的聲音也比以前更多了。

中共政府對於傳統媒體的控制得心應手，而對於新媒體還屬於忙於應對的階段。儘管近年來不計財力人力，應對手段大幅提高，但是新技術和新觀念的變化仍然有可能將其遠遠拋在後面。一方面，應該鼓勵那些以各種方式翻牆的人們，以及各種反控制方法的開發。另一方面，要對密切配合政府的商業機構，也應該進行曝光與譴責。

因爲反抗言論鉗制而受到傷害的編輯和記者，如果能夠得到幫助將是最好的鼓勵。然而，來自海外的直接幫助，很少有內地甚至體制內的媒體工作者敢於接受。因此，進行廣泛的輿論聲援是一個較好的選擇。同時，如果能夠協助境外機構，爲它們提供更多的考察學習的機會，有助於他們專業能力的提升，也是一個有效的幫助。

針對政府官員的開明表態，則需要謹慎的考察。假如只是口頭宣講開放，那麼對於媒體發展及言論自由來說，益處並不多見。更重要的是推動制度變遷，建立法治環境，推動媒體獨立。

外國記者在中國

二０一一年，外國記者在中國的工作環境持續性地惡化。中東茉莉花革命的出現營造了大量機會予中國的便衣公安以粗暴及兇悍的態度對待外國記者。

多名記者欲前赴採訪長時間被監視居住的山東失明維權人士陳光誠時，竟遇上滋擾之餘更被人用石頭投擲襲擊。

二月廿日，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發生的「中國茉莉花革命」抗議事件發生後，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發出「重要通知」予會員。通知指「爲確保駐華外國記者協會能持續地運作，我們現不會持續地在官方網站上發布記者被侵犯報告或聲明。」不過，聲明同時通知會員，他們可以直接與協會職員聯絡進一步查詢。簡單的通知暗示外國記者在華採訪時遭遇眾多滋擾的經驗。

採訪「中國茉莉花革命」抗議

二月廿日，北京、上海及廣州的一些公眾地方出現所謂的「中國茉莉花革命」抗議。基於公眾關注事件，所有外國、香港及台灣記者簇擁到有關地點採訪。

不過，抗議還未進行前，一名在廣州採訪的記者對本會謂，她在集合地點中見到大多數的人都是便衣及穿上制服的公安，相反不見有任何抗議人士。她說：「我十分相信公安的人數遠超過抗議人士。公安更扮作消費者坐在抗議集合地旁的一間咖啡店監視著。」另一名不欲披露名字的記者則指，他遭一名便衣國安貼身跟踪，圖阻止他接觸多名在廣州活躍的異見份子。當記者欲採訪參與示威，但被五名國保毆傷的維權律師時，他被阻止兼威嚇。他說：「當我用手提電話拍攝國保阻止我前行時，試圖搶我的手提電話。」最後，該記者的手提電話被國保損毀。

在北京及上海，眾多示威在集合地點聚集。據多份非大陸的傳媒報道指，記者欲拍攝或攝錄有人手持茉莉花，安靜地聚集在集合地點時，被公安及身份不明的人士阻止。眾多記者投訴他們的器材更被公安損毀，同時間，公安反用相機把他們的臉容攝下，兼搜查他們的個人物品。

第二次的「中國茉莉花革命」抗議時，公安的應對組織較上一次明顯增強。二月廿七日，據多份香港傳媒的報道指，眾多在北京王府井採訪的記者包括香港、台灣及海外記者被公安扣押。這些記者包括Bloomberg TV, BBC, CNN, Sanli , 法新社, German state broadcaster ARD、香港《亞洲電視》、《無綫電視》、《有線電視》、《香港電台》及台灣的iSet等都被公安或不知名人士威嚇，毆打及扣留。

據《華爾街日報》指，Bloomberg 電視台記者Stephen Engle更被公安推跌及按在地上，之後被一名穿著街道清潔工人的男子用掃把拍打。

《亞洲電視》報道指，一名攝影師與記者及《無綫電視》的攝影師被扣留多個小時後方獲釋放。另一份傳媒報道指，《亞洲電視》紀錄了示威情況的錄影帶更被公安刪除。

美國的《自由亞洲電台》及日本的《共同社》記者在廣州被公安檢查身份證。《自由亞洲電台》記者謂：「一名便衣探員扮作「示威者」以爲我是示威者便走近我，試圖想從我身上得到資料。他更用iPhone拍攝我。當我離開時，他示意穿上制服的公安查我身份證。」

便衣探員（圖右）偷偷地在胸前提著有攝錄功能的手提電話拍攝街上的人士。（圖片由《自由亞洲電台》提供）



便衣探員（圖右）偷偷地在胸前提著有攝錄功能的手提電話拍攝街上的人士。（圖片由《自由亞洲電台》提供）

三月一日，中國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發言人羌瑜被問及記者被公安毆打及阻撓採訪時，她指控記者在上述兩次示威中，違反公安設置的採訪限制。她再進一步指，記者必須要「配合」公安，不過，當羌瑜再被記者追問那些限制記者違反時，她拒予回應。

雖然傳媒承受眾多官方而來的壓力，他們仍舊按原有的示威組織所訂的日子在三月六日繼續採訪。但是，中國官方卻單方面更改外國記者在華採訪的條例，並以可能延長記者的工作簽證批核作爲威脅，阻止繼續採訪。



中国外交部部长杨洁篪否认有记者因采访抗议而被打。

不管記者有否採訪示威活動，眾多名記者都被官方提醒他們欲繼續在中國工作，他們必須要有工作簽證。有些記者更被告之要遵守中國法律。

北京王府井突設採訪阻制

中國官方在三月二日，更以防止交通阻塞而突然要求記者在北京王府井採訪時，必須要事先登記。此突然出現的限制，明顯牴觸中國國務院二００八年北京奧運完結後，就外國記者在中國採訪的規則要求。二００八年針對外國記者的規則中第十七條、二００九年針對香港及澳門記者的規則中第六條及台灣記者的規則中第七條，記者只須得到被訪者同意便可採訪的做法。駐華外國記者協會一直提醒記者在中國採訪時，需攜備自己的記者證及證件。

雖然，突然出現新添規限的行政措施，有記者仍舊按照新規則登記以便在王府井採訪，不過，有關登記卻被拒絕。一名日籍記者對本會謂，他嚐試申請准許證入王府井，可是，他的申請卻被拒絕。「他們說，那段時間正是政協及人大會議期間，相信街上有很多人，所以，不准拍攝。」

他又講，外國記者的工作簽證除了要得到外交部的批准，還要得到公安局及宣傳部。另一名外國記者謂：「情況令人非常擔憂，奧運會爭取到的採訪自由倒退了。他們若可以在王府井做，他們便可以同樣在其他公眾地方做。」

三月六日，多名記者在上海採訪時被扣留，記者當中包括雜誌Stern的記者Janis Vougioukas 。他指，至少有十五名記者被困在一個地下室超過三小時。

翌日，中國外交部部長楊潔篪否認有任何記者在採訪兩會期間被毆打，他更指，中國是一個「依法治國」的國家。

記者採訪失明維權人士被襲擊



維權失明人士陳光誠自二０一０年九月九日刑滿出獄後，直至今天與妻子一直被困在家，不准外出與人見面，記者前赴採訪更遭不知名人士襲擊。

記者採訪著名維權人士時，遭遇重重困難。二月十六日，美國《有線電視》記者Stan Grant 及 Steven Jiang報稱，他們欲進入東師古村，採訪長期被監視居住的山東失明維權人士陳光誠及妻子時，遭多名人士阻擋、推撞及用石頭襲擊。

江姓記者在報道中謂：「我要求他們給予解釋爲何阻止我們入村，一名個子高大的男士推Stan離開檢查站，他的伙伴按著我們另一名同事Brad的攝影機。當我們試圖步離村莊時，两名守衛更執起多塊石頭擲向我們及車輛，同時間大聲喝喊「滾！」及「不准影」。我險些被石頭擊中。」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亦接獲多名會員投訴，一群身份不明的人士手提對講機阻擋村的入口處，他們推及威嚇記者、損毀記者的車輛、充公或損毀器材及搶奪記者的記者證。

當記者致電當地公安投訴時，當地公安並沒有給予援手。除了美國有線記者有此遭遇，還包括*Le Monde* 記者*Brice Pedroletti* ，*The New York Times*特約記者, *Radio France International* 記者Stéphane Lagarde 及*Le Nouvel Observateur*的記者Ursula Gauthier。

十月廿日，*McClatchy Newspapers*記者 Tom Lasseter在村的附近被攔截。一名便衣國保更試圖拉記者的譯釋員離開車輛。他們離開時，更發現那些人高速駕駛跟蹤他們直至他們的車到達另一個檢查站。記者事後欲採訪當地政府官員卻被阻止，當向臨沂市宣傳部官員追問時，該名官員更否認收過有四個採訪要求。

據《自由之家》指，陳光誠的家附近，至少安裝了六部攝錄機及两部干擾手提電話的儀器，保安則廿四小時監視。此外，約廿名人士在往陳家前的高速公路入口處監視。據報道指，當地聘請了約一百人阻止外來訪問，每人每天工資人民幣一百元（約十五美元）。

即使如此，眾多關注事件的人士持續地前赴上址嚐試探訪，不過，都遭到不知名的人士甚至公安阻撓、扣押甚至充公財物。中國大陸著名記者王克勤、石玉及博客翟明磊都報稱遭遇過類似經驗。

二月十七日，駐華外國記者協會提醒所有記者「倘若前赴山東進入維權人士陳光誠居住的村莊，記者宜加倍小心。」

陳光誠是著名雙目失明、赤腳律師的維權人士。他於二０一０年九月九日因「故意財物和聚眾擾亂交通秩序罪」被判入獄四年三個月後刑滿出獄。不過，自出獄後，他與妻子便一直被監視居住，不准二人與外接觸。多名非中國大陸的記者多次試圖與之接觸，但都遭到當地政府阻撓。陳氏夫婦的電話亦被中斷線路。他們曾成功將自己的處境攝錄，並透過一個美國的維權組織對華援助協會上載到You Tube視頻向外披露，之後稱遭人毆打。有關報道引起中國境內多人關注並組織起來十一月初前赴陳家探望，不過，沒有一個人成功避過那群流氓。

傳媒在中國的安全轉差

國際記者聯會於三月八日致函予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Navanethem Pillay就傳媒在中國境內的安全，及採訪的權利被單方面更改，事前並沒有向業界進行任何知會或諮詢，表示極度關注。

五月十九日，駐華外國記者協會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後發現百分之九十四的被訪者指，記者感到在華採訪的情況轉差。調查中又見，約百



烏坎村村民抗議事件後，只有很少外國記者及香港記者能夠成進入烏坎村，其他記者均被公安在外阻止進入。（圖片由《明報》提供）

分之七十的被訪者表示曾經驗到被滋擾，百分之四十指被訪者與記者接觸後，曾遭受官方滋擾、扣押、問話或迫害。*Reuters*報道稱，當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被問及有關問卷調查時，他的回應指外國記者協會「沒法律地位」，不過，重申中國會「持續增加採訪自由」。

增加內蒙古採訪限制

雖然，外國記者已被迫習慣在採訪一些敏感地區如西藏時會提出申請，不過，申請鮮有獲批。但是，有關限制在二０一一年間更擴展到內蒙古。

五月十日，內蒙古南部一個牧民組織的負責人Mergen與其他人圖阻擋採礦貨車進入牧民草原區Ujimchin時遭輾斃。據*Southern Mongolian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指，Mergen與其他人試圖阻止車輛進入草原時，他的身軀被貨車輾過後更拖拉了一百五十米，之後，再被其他貨車撞。

Mergen的死訊立即引起當地居民持久地對採礦公司及僱員擁入內蒙古南部草原的憤慨。五月廿三日，連串的抗議示威一觸即發。

上述人權訊息中心指，內蒙古自治區政府迅即禁制傳媒報道有關死訊及抗議示威活動。博客被禁止在討論區或其他社交網絡討論有關死訊，傳媒亦鮮有報道有關死訊及其後發生的事情。當地學校亦被公安重重看管，校方著學生不能離開校園。

數以千計包括眾多學生都未有理會，仍舊繼續參與和平示威。五月廿七日，Xilinhot更出現眾多人被公安或軍警帶走。中宣部及省宣傳部亦下令禁止獨自採訪或引用其他消息來源報道，倘若報道，便必須引用官方傳媒《新華社》的報道。互聯網上有關的訊息及文章都統統被刪除。

據英國《衛報》五月廿七日報道指，記者Jonathan Watts遭當地公安以「不安全」爲由，阻擋前赴案發現場採訪。同一日的凌晨四時三十分，他在酒店房內更被兩名便衣人員喚醒，進入房間問話。

香港新闻势危

香港的管治權自一九九七年由英國交回中國後，香港便實行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所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中，中共前領導人鄧小平所建議的「一個两制」的制度。

回歸以來，十四年間「一國两制」經歷過種種嚴峻的挑戰。不少人因有政治背景而被禁止進入香港境內，而香港擁有的集會自由在政治議題的活動中卻受到侵蝕。

近年間，香港良久擁有的新聞自由的聲譽亦受到嚴峻的挑戰。香港的傳媒正面對多方面的行政限制，在過去一年了，香港記者更首次在執行採訪職務時被恐嚇、扣留及拘捕。

人權保障被漠視

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章第廿七及三十九條與《香港人權法條例》第十六及十七條，香港居民的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這些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列明的權利都有納入在香港本土的法例條文中。不過，當香港記者或市民嚐試行使這些權利時卻往往遇到滋擾、干預或扣留。

二０一一年四月，香港大學向公眾進行一項調查發現，在回覆的市民中有百分之五十四相信香港新聞界有自我審查，這紀錄更是自香港一九九七年回歸以來創下的新高紀錄。

傳媒的自我審查主要反映在不願批評北京中央政府。同時間，調查又錄香港傳媒的公信能力較以往下跌至六點零三分。國際記者聯會屬會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表示，就自我審查的結果，她謂：「這已經不再是傳媒做了多少，而是有多少傳媒已經將自我審查內化了而自己不自覺。」

九月二十日，香港大學的另一次調查揭示了香港市民對香港新聞自由的信心下降，不管公眾對新聞界的公信力有增加。是次調查是在《亞洲電視》管理層涉嫌干預新聞部的獨立，及《香港電台》委任公務員鄧忍光出任廣播處處長後進行。

無理據下扣留

香港的新聞界受到連番滋擾在二０一一年下半年不斷展現。

二０一一年七月一日，《新唐人電視》蔡姓實習記者，十九歲，及網上電台《青台》張姓記者因拍攝採訪千多名港人，爲紀念香港主權自九七年由英國回歸中國管治的抗議遊行活動，被香港警方扣留了整個晚上。他們跟國際記者聯會表示，他們被警方查問時，已向警方披露自己的記者身份只是當時未有攜帶記者證。香港警方未有理會立即把他們帶走並扣留在香港仔警察局逾十句小時。在扣留過程中，香港警方更試圖扣留人所共識的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啓。羅當時與一群攝影記者站在一旁，觀察紀錄香港警方把一百七十九名示威者帶上警車的過程。警方拘捕的示威者數目更是二０一０年數目的三倍。香港每有示威行動，羅沃啓都會在場監察香港警方執行職務。

两名記者蔡及張三番四次重申，自己並沒有參與示威。張說：「我沒有在抗議遊行中參與示威，我只是拍攝相片。香港警方扣留我只不過因爲我沒有記者證。」不過，警方未有理會其申訴，張及蔡二人的釋放均被拖延。



十九歲蔡姓電視台實習記者（藍衣者）案發時，站在一旁用相機攝錄警方抬走示威者。但是，卻與旁邊的人權監察者羅沃啓（橙衣者）一起被警方示爲示威者被帶走。（圖片由《新唐人電視台》提供）

蔡謂：「我被警方扣留後，我的僱主迅速傳真我的身份證明文件兼附有公司的蓋印到警署。他們卻拒絕釋放我，即使我的僱主五度致電警署。他們的理由是「信件與公司的蓋印需要核實真僞」。」香港警方最終以「擾亂公眾秩序」爲由落案拘捕蔡。

國際記者聯會連同國際特赦（香港分會）及亞洲人權委員會在七月十二日發出連署聲明，就記者及人權捍衛者被扣留表達關注。

本會雖未有接獲香港警方就此事的回應，但是，蔡姓記者期後向香港警務處長提出司法覆核，九月中，香港警方諮詢過香港律政司的意見後，終撤消指控。蔡現正就此事向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

不幸的是，扣留及指控記者的行爲卻繼續延續下去。八月十一日，三名記者包括《明報》的曾姓記者、《星島日報》的鄧姓記者及《資本一周》雜誌殷姓記者被警方以涉嫌爆竊扣留盤問。三名記者被指控源於三人在新建的香港政府總部進行調查性採訪。他們在政府總部登記處登記兼取得訪客證後，進入新大樓內測試保安系統。在測試的區域內，他們並未察覺有拒絕訪客的標示或警告字句，結果，三人被警方扣留兼問話。不過，警方卻未能展示有實質的證據證明三人牴觸任何法例，最終，三人被扣留達六小時後方准釋放。

李克強訪問傳媒受限

八月十六至十八日，中國副總理李克強訪問香港時，香港警方不恰當對待香港傳媒的表現一覽無遺。

香港的一個電台許姓記者在採訪李克強訪港行程中，被香港警方強行接受不必要的保安檢查。許姓記者指，警方在沒有任何解釋下檢查她的銀包，並將銀包內的紙幣以致乘搭交通工具的收據都逐一檢查。

眾多攝影記者、記者或攝影隊都被阻止拍攝李的訪問。香港電視台《Now》的薛姓攝影師八月十六日攝錄李克強探訪九龍藍田麗港城住戶時，遭一名不知名人士用手強行遮擋鏡影機鏡



國際記者聯會連同國際特赦（香港分會）及亞洲人權委員會在七月十二日發出連署聲明，就記者及人權捍衛者被扣留表達關注。（圖片由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提供）

頭，當記者追問該人士的身份時，在場的便衣探員卻未有理會薛的投訴。

另一名《香港電台》陳姓記者亦投訴，當她在屋苑內試圖拍攝李克強進入時，被一名女警務人遮擋、推阻及扣留。

李克強訪港的行程中，香港傳媒在其出席的多個公眾活動中都被阻止採訪，外國駐港的傳媒更遭到不公平對待。一名駐港的日本傳媒記者對本會表示，其他較著名的外國傳媒記者可以出席李的公開場合，但是，他們則被港府以「地方有限」而被拒絕參與採訪。一名不願披露名字的記者謂：「是次的做法跟過去的完全不同。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總理溫家寶甚至美國國務卿希拉莉訪港時，我們都能夠向他們近距離提問。再者，今次記者沒有活動自由，我們不光要經過眾多的安全檢查，即使去洗手間，我們也被要求以小組形式安排，兼前後有一名保安員伴隨。這做法真的荒謬！」

李的訪問行程中，另一個擾人的事情是香港政府新聞處限制傳媒報道的權利，最明顯的例子是中國副總理李克強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曾蔭權努力解決民生問題時，有關的錄影片段卻被香港政府新聞處刪除，且未有紀錄在新聞稿件上，發予傳媒的影片及文字均曾經刪剪。這情況同樣發生在政務司前司長唐英年身上，當記者問唐有關李克強訪港時香港新聞自由受到壓制，唐以「完全垃圾」作出否認。不過，「完全垃圾」四個字在政府發出的新聞稿上被刪除。

除了香港傳媒在李克強訪港時受到限制外，香港大學三名學生及一名香港居民亦有同類經驗，他們投訴香港警方濫用權力限制香港市民的權利。香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李克強訪港時，香港警方的安排召開三次會議討論。香港警務處長在會議上否認有任何政策要阻擋傳媒，不過，當他解釋一名電視台攝影師的攝錄鏡頭被阻擋時，他謂因爲「探員見到一個黑影，本能用手遮擋」，該名探員並不知曉有電視台攝影師提著一部攝錄機。

國際記者聯會代表胡麗雲在會議上表達了，本會關注香港警方違反了香港警方通則第五條，未有協助電子傳媒工作。同時間，本會自二



本會代表胡麗雲(左)與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圖中) 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就警方在李克強訪港時的安排，表達不滿。（圖片由立法會議員提供）

００八年監察中國新聞自由以來，發現香港警方似採納了中國大陸公安在敏感議題時會阻擋記者的做法；另外，亦分享了外國政府在同一情況下對待傳媒的良好做法。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麥燕庭及總幹事莊曉陽對香港警方的行動同表關注，且表示事件發生後，該會接獲廿八宗投訴香港警方的個案。

香港傳媒經歷了連串限制新聞自由的事件後，香港記者協會與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在八月廿日組織示威抗議，逾三百記者、新聞系學生及市民出席。九月十二日，兩個會及一些獨立記者發起穿上「我不是黑影」的黑衣行動，抗議香港警務處長曾偉雄的「黑影論」。是次行動，本會更找到一些澳門、台灣及大陸的記者支持。

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及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會見政務司前司長唐英年及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表達他們的關注。在會議後，官方答允會調查及跟進投訴的個案，不過，未有作出任何具體的承諾。

十月十二日，香港新政府總部又發生類似事件。香港特首曾蔭權在新的立法會大樓發表新的施政報告，當他抵達立法會大樓門口時，多名記者、攝影記者及電視台攝錄師被立法會的保安阻擋及熊抱，有些保安人員更阻記者進入一些區域，引致記者在立法會大樓內不再享有活動自由，可採訪各立法會議員或政府官員。新立法會保安安排跟舊立法會大樓的做法南轅北轍，此外，更未有事前諮詢傳媒。傳媒投訴後，立法會秘書長答允改善。根據香港各傳媒報道，新的立法會大樓保安人數由過去的三十人增加一倍，箇中原因卻未見公布。

二０一一整年間，香港記者被粗暴干預及扣留的個案有遞增之餘，即使摘取資訊也困難重重，那管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五年設立公開訊息守則。



香港記者協會聯同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就警方無理逮捕及指控記者舉行遊行示威，表達強烈不滿。（圖片由香港記者協會提供）



香港記者協會執委會約見香港警務處長曾偉雄及其他官員就記者被阻採訪，遞交廿八個記者投訴個案稱，他們採訪李克強時被警方無理阻擋，另外亦促請他們督促警員往後停止再阻礙記者採訪。（圖片由香港記者協會提供）



攝影記者在保安事務委員會聆訊時，因穿上示威字句的T恤被保安人員要求離開舊立法會大樓。（圖片由《明報》提供）

香港警方未信守承諾公開透明

國際記者聯會在二０一０年的年報中指出，香港警方在更改通訊系統數碼化時，曾承諾會盡快向傳媒公布發生的意外突發個案通知，可是，卻未有信守履行。警方發出通知的種類包括盜竊、搶劫或求警協助，可是，案件若涉及非禮、強姦或勒索案則不包括在內。

據香港記者協會在二００九年七至十二月間進行的紀錄，警方平均每天發出不足三宗的突發事件通知，佔警方接獲總刑事案的百分之一點二七而已。香港記協更發現有時九天也沒有一宗消息通知，更難接受的是案件若涉及警方高層及社會名人，有關消息便不會被公開。

另方面，香港記協又發現即使警方公布消息但公布的時間一般都很遲，引致記者難於再前赴現場採訪。自香港記協向警方投訴後，有關的通知便開始增加。不過，訊息都是過於簡單未能助傳媒了解事件是否具有新聞價值，決定派記者前赴現場採訪。香港警方則堅稱，訊息發放的速度及內容的細節並不是其主要的工作職務。

當香港警方持續地稱尊重新聞自由，並強調在發放訊息予傳媒時有考慮政府公開訊息守則。警方承諾會繼續協助傳媒，會適時發放訊息予傳媒，只要有關的做法未影響警方執行任務、侵犯個人私隱或影響司法程序。不過，有市民反駁警方的說法，認爲訊息拖延發放是致市民的安危於不理。

二月十三日，香港數份傳媒揭露一間鐘錶公司被賊人入內爆竊後，香港警方才證實這宗一周前發生的個案。可是，沒有解釋何以掩埋消息一周之久。可是，警方卻有食髓知味，十月九日，警方再度沒即使披露消息達一星期，意外更涉及人命安危。十月二至三日連續兩天，香港將軍澳區公眾地方有四名人士在十二小時之內，各自遭不知名人士從後用刀刺傷；十月十一及十二日，四名位於觀塘區的中學女生被一名長者先後非禮，可是，觀塘區的警方既沒有公布消息又沒有解釋。

「個人私隱」成藉口拒透明化

多名香港立法會議員投訴警方置市民的安危不顧之餘，且指他們亂用「私隱」做擋箭牌。香港保安局局長李少光答允警方會改善運作，警務處處長亦謂會增加人手，回答傳媒的查詢。警務處事後偶爾竟可發放傳媒通知達三百宗之多。

可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在十月廿八日卻否認警方刻意拖延向傳媒發放訊息。他指警方的

職責是偵查案件，責任與傳媒相同。不過，警方會召開會議以減少警方與傳媒間的誤解。

香港消防處及運輸署亦同樣用「私隱」作爲盾牌阻傳媒摘取資訊。消防處七月份更改通訊系統數碼化，傳媒因而接收訊息大量減少。

香港記協相信只要香港警方及消防處停止擔任「守門員」或「採主」決定是否發放突發消息，問題便能夠解決。香港記協強烈建議兩政府部門改善訊息發放運作，當刪除苦主的個人資料後，立即將訊息發予傳媒，此舉可紓緩警方篩選資訊的憂慮。本會支持有關的建議。

十二月十九日，香港政府欲訂立反纏繞法進行公開諮詢，建議中違法者最高懲罰是罰款港幣十萬元（約美元一萬三千）及監禁两年。不過，諮詢文件並沒有給予傳媒有豁免權，解釋指在其他已發展國家也沒有讓傳媒有此權。香港記協非常憂慮傳媒不獲豁免將遏制調查性報道。

國際記者聯會支持香港記協的觀點及獲悉台灣的檢察院接納了一個政策，容許傳媒在調查公眾關注的案件的前提下，可在現有的反纏繞法中獲豁免起訴。本會呼籲香港政府在訂立有關法例時，許予傳媒有豁免權。

本會相信所有政府局級、部門及機構應立即全面履行政府訂立的政府訊息公開守則，以體現該守則目的是要求政府對公眾負責任、透明化及公平。有關守則下，香港警方、消防及運輸署都有公開訊息，政府部門有責任發放訊息，除一些影響公眾安全或影響司法公正。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在二０一０年一月公布報告指，經調查後發現有些政府部門出現持續性對條款有誤解及對有關守則的程序並不熟悉，故建議多個改善做法包括培訓、確認政府部門的指引具有守則中要求訊息清楚、準確及合時的準則。

國際記者聯會二０一０年《敢言》中國新聞自由年報中，本會建議香港政府立即訂立《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讓香港能夠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第十九條。政務司司長林瑞麟披露二０一一年四月至九月間，因政府總部的搬遷，有三百五十萬張紙的政府檔案被銷毀，四十六個政府部門中，只有十一個把秘密檔案交予政府檔案處，而保安局在二００六年至二０一０年更只給予檔案處四十二個檔案。這些數據令本會感到極度失望。

本會相信訂立《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是建立一個負責及民主政府的重要一環，與此同時，本會促請香港特首要求所有政府局級、



香港政府近年間經常以吹風會交待政府政策，替代應有的正式記者會。有關做法引起業界、學術界及政界強烈不滿。（圖片由胡麗雲提供）

部門及機構，特別是保安局遵守現時存在公開訊息守則。同時間，香港警方及消防處可考慮採納其他一些國家每天召開新聞發布會發布訊息。

吹風會

二０一一年，香港政府懶理香港記者協會二０一０年官方雜誌《記者之聲》的揭露，仍然常用「吹風會」傳遞資訊。

香港記者協會曾就此跟政府新聞處處長黃偉綸會面，黃回應指記者會及背景催風會各自性質不同，政府官員會用不同方法向公眾公布政府不同的政策，不過，他亦同意記者會是慣常兼全面的方法向公眾公布及解釋政府政策的方法。

在眾多「吹風會」中，其中一項爲人熟悉的政府決議是一次過派發六千元港幣給香港成年居民，六月十六日，政府官員閉門向傳媒交待有關六千元申請的方法等，並非召開記者會公開交待。

再者，記者報道這類消息時，會被要求以「政府發言人」取代政府官員的真實名字及職位。

十一月廿三日，香港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動議促請香港政府捍衛新聞自由，當中包括要求政府公開所有活動予傳媒採訪、停止限制傳媒及調查《亞洲電視》行政人員是否干預新聞部，動議雖得到泛民議員支持，但最終仍未能通過。

本會相信香港政府已良久把這重要的議題置諸高閣，《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都是重要的要素，確保一個更鞏固民主、問責及公開透明的政府，這正是香港政府制定政策的目標。

無公共廣播經驗公僕任廣播服務要位

香港政府部門之一的香港電台二０一一年亦受到「重創」。九月九日，監管香港電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布委任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鄧忍光出任廣播處處長，不管鄧在傳媒界毫無經驗。

一九八七年便加入政府公務員隊伍的鄧忍光。據香港《星島日報》報道指，政府接獲廿六名申請者申請出任廣播處長一職，但竟無一人合適，鄧隨後卻獲委任。鄧是政府新聞處處長黃偉綸的同學。

鄧獲任後，隨即引起各方評論包括廣播處前任處長黃華騏、香港電台職工會、學者及議員。香港電台製作人員工會主席麥麗貞形容鄧的委任，是公共廣播的「黑暗一天」。她指：「鄧忍光毫無公共廣播經驗，他的委任顯示香港政府進一步干涉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

鄧忍光被記者提問如何捍衛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及辨識政府蹼喉舌時，他只再三覆述謂，會遵守香港電台工作守則。在其上任的首天，香港電台製作人員工會及其他關注新聞自由的組織以黑色地毯「迎接」抗議。

香港電台製作人員職工會爭取香港電台獨立於政府部門良久，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二００九年卻反對港台獨立，委任鄧忍光更引起違反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呼籲政府控制的傳媒該轉爲獨立公共廣播服務。



香港政府委任公務員鄧忍光出任廣播處處長後，引起香港電台工會強烈不滿，以黑地毯迎接其首天上班，以示不滿。（圖片由《明報》提供）



吳志森(圖左)及周融(圖右)突然被通知不再獲港台續約，因爲社會極度關心港台是否受到政治壓力。（圖片由《明報》提供）

二００九年的檢討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除訂立一個約章外，更成立一個最多十五名委員的委員會就不同議題給予廣播處處長意見，當中包括編採政策及節目標準。同時間公布，香港電台擁有自己的電視台及數碼化廣播。

正當鄧忍光的委任成爲城中熱門話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謝曼怡解釋，委任鄧是因爲廿六名申請人中找不到一名合適人選，同時間，港台數碼化廣播需盡快推行。

國際記者聯會明白推行數碼化廣播的急迫性，不過，認爲香港政府應尊重新聞自由。本會呼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立即再開展新任處長的招募及接納港台工會的建議接納內部晉升。

自鄧委任後，港台便立即捲起自我審查的爭議。十一月廿二日，兩名電台的主持人吳志森及周融被知會二０一二年不再獲續約，因爲二人負責的PHONE-IN節目進行改革。兩節目往後各自由一名主持人負責，不過，其中一名主持人卻是公務員。有關改動引起傳媒、學者、時事評論員及議員批評，憂慮有關變動是受到政治壓力，可是，香港電台發言人卻予以否認。香港電台商議節目改革已爲時一年，在二０一一年五月完成，吳於七月獲續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會在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中，要求廣播處處長鄧忍光、公共事務組中文節目節目總監梁家永、吳志森及周融出席會議，席上，鄧否認有任何政治施壓。

香港電台一月份已涉及自我審查的風波。著名爭取民主運動的香港支聯會主席司徒華病逝，香港電台本安排在其安息禮拜上進行現場直播，不過，有關安排卻突然終止，港台工會致函予當時出任廣播處處長黃華騏解釋，不過，黃未有直接解釋，但承認司徒華去逝的消息具新聞價值，港台亦已進行全面的報道。他又謂，港台的官方網站亦已提供一個主辦安息禮拜的負責單位的超連結讓公眾收看。

港台工會主席麥麗貞指，有關安排的取消爲港台的獨立性增添疑問。她指，港台的管理層置港台的編輯自主於危夕，現場直播的取消牴觸過去慣常的做法，她已二００九年東亞運動會爲例，當時港台也有直播火炬的傳送，即使主辦單位也提供直播服務。

一天後，時任置任廣播處長梁松泰否認有關做法是受到政府壓力。他指，編輯方針是由港台職工自行決定，無人能夠干預。他又謂，取消節目的決定是一個集體的決定。麥質疑有關說法，她指決定倘若是「集體」，港台管理層更需認真檢視自己的決策是否已受到政治干預。



新聞主管梁家榮(圖右)確認因用盡努力仍阻止不了錯誤消息廣播，故願意承擔全部責任，九月五日，《亞洲電視》突然宣布梁辭職。譚衛兒(圖左)期後亦遞交辭職信。（圖片由《明報》提供）

《亞洲電視台》管理層干預

二０一一年九月五日，《亞洲電視》突然公布高級副總裁（新聞及公共事務部）梁家榮辭職。梁跟《亞洲電視》新聞部職工表示，「我用盡快最大努力都不能阻止（中國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未經證實的死訊）出街。」梁的辭職訊息傳出後，他的同事譚衛兒向管理層亦遞交辭職信，不過，出任電視台副總裁的譚三天後被公司要求暫停職務，直至另行通知。梁家榮離開電視台的訊息立即引起社會熱烈討論，擔憂高級管理層干預新聞部。

事端源於七月六日，《亞洲電視台》是首間傳媒確認一直盛傳八十四歲的江澤民已離逝的訊息。電視台且在消息公布後，把台徽的顏色由橙紅變爲黑色。不過，已安排關於江澤民的紀念特備節目卻在當晚突然取消。翌日，中國政府操控的傳媒《新華社》否認有關訊息，並指訊息純粹謠言。《亞洲電視台》往後才作出道歉聲明。當記者就有關消息誤報追問電視台的核心人物王征時，他謂「這些事在香港難以避免，作爲同行，大家無須反應過敏。」

同時間，眾多報紙報道稱梁爲消息的誤報，負上全部責任。不過，梁的請辭並未釋除民間的猜測，社會普遍相信消息來源是來自於電視台更高層，更有人猜疑消息來源者是王征。

在中國大陸從事地產業務的王征在二０一０年三月染指《亞洲電視台》，他向《亞洲電視台》主要大股東查氏兄弟購買大量可換股債券，王之後更向外界聲稱自己是電視台的最大股東。在記者會公布消息時，王征更謂希望《亞洲電視台》可以成爲亞洲的CNN。自始，王征積極參與電視台的活動，不過，另一名股東台灣富商蔡衍明質疑王購買債券的合法性。蔡、查氏兄弟及王征之後捲起漫長的法律訴訟。往後，王自稱是《亞洲電視台》的義工。

二０一０年九月，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公布接納了香港上市的地產公司黃炳均的申請，成爲電視台的最大股東，佔有電視台百分之五十二點四的具投票權的股份。有傳媒報道指，黃與王有親戚關係。



大陸商人王征昔日公開宣布購入《亞洲電視台》的可換股債券後，雄心壯志地表示要把《亞洲電視台》打造成亞洲的CNN。

自從失實消息報道後，廣管局接到數十宗投訴《亞洲電視台》的個案，於是展開調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九月十九日召開會議討論，調查電視台行政管理層是否干預新聞部的獨立，電視台又是否違反牌照條款。會議上，梁拒絕披露消息來源者，不過，他承認並不相信消息來源，他個人亦多次核實消息的真實性。梁被多問立法會議員追問消息來源者後，他說：「由於我容許消息廣播，我應該負起全責，即使用枝槍對著我的頭，我也不會講是誰。」數天後，梁接受《商業電台》訪問，他稱在失實的消息廣播後，他發現台徽的顏色更變了，他沒有職權轉變代表整個台的台徽顏色。雖然，他未有交待誰掌握該權，但一般而言，該權力屬於電視台的擁有人。

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家榮承認對公司有跡象擁有有償新聞而感到憤怒。梁稱，自七月八日，有償新聞的跡象似越來越明顯。不過，他未有進一步交待誰人。

一名不願公報名字的記者說：「我們知道七月八日左右，梁喝停了一宗新聞因爲該新聞來自一個收費節目。該節目主持人試圖把該則新聞插入早上的新聞時段報道。有關做法，事前未有通知梁。」另一名記者又謂，該收費節目五月開始，每十分鐘收費約三十萬港元。

八月份，《亞洲電視》召開公司大會，公司管理層鼓勵所有僱員都成爲項目經理。一名記者對本會謂：「我不記得是誰講，不過，那人講若果我們能夠達到營銷目標，我們可以取得最高的百分之二十的分紅。管理層並沒有進一步闡釋是否包括新聞部。我們聽後感到愕然，因爲這個說法就好似接受有償新聞。梁家榮即場異議。」

另一名記者又對本會透露，《亞洲電視台》新聞採訪紀錄簿採訪類別有三種。她說：「第一種是一般採訪，第二種是有三粒星，這類別代表若人手不足時可以不去；第三種是有五粒星，即代表我們一定要派人去。有星的採訪類別，很多時都是跟大陸商人或政府官員有關。」

她再進一步講「這些採訪通常無甚新聞採訪價值，很多時似是公關活動。我們很少報道有關消息。有攝錄師向我投訴，這些活動很多時都似私人聚會，他們很多時都要聽從參與者或主辦者的指示拍攝。這些採訪活動都好麻煩，我們就好似爲了滿足某些人自己的需要。」

自梁及譚的請辭公布後，電視台新聞部的士氣低落，所有新聞工作都穿上黑色的衣服並撰寫了一封公開信，要求管理層交待有關疑團。不過，管理層並沒回應，新的新聞部負責人更建議低調處理香港民主黨在《亞洲電視台》門口抗議的新聞。譚衛兒九月七日與記者開會後，不禁說出：「大家知道被人干預係辛苦。」一天後，她便突然被要求停職。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九月十九日的會議上，《亞洲電視台》派遣兩名管理層出席，隨行更有兩名律師陪同。他們均否認對新聞部有任何干擾或有任何的有償新聞。傳媒組織、學者及立法會議員都並不相信。香港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要求委員會再召開另一次會議，許予所有出席者有特權豁免因自己的證言而有任何的法律責任，劉的建議雖然得到泛民主派的議員支持，但最終仍未能通過。

雖然，會議未能查出誰人干擾新聞部，兩名出席會議的管理層卻三番四次否認有公司行政管理人員干預新聞部或准有償新聞。他們披露大陸地產投資者王征已成爲電視台董事局盛品儒的私人顧問，王更曾代表盛出席數次董事局會議。董事局另一名董事胡竟英，獲蔡衍明的支持向委員會遞交聲明指，自從王征參與《亞洲電視台》後，董事局一直沒有正式的會議召開。

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隨後就梁家榮請辭的相關事情召開獨立調查，查證後確定高級副總裁鄺凱迎兩度向梁及譚作出立即廣播的要求。《亞洲電視台》因廣播失實報道，牴觸節目廣播實務守則被罰港幣三十萬元（約美元三萬八千）另外，兩個財經節目同樣違反守則，不過，電視台只須接受警告。廣管局主席何沛謙稱，《亞洲電視台》管理層在調查事件上沒有採取合作態度，不負責任之餘，更未有提供充足證據以助調查。何又指鄺凱迎被問及失實消息的導致原因時，更給予前後不一的證詞。

廣管局表示，仍會調查《亞洲電視台》的管理層命，電視台的命運仍懸而未決，但是，電視台的擁有權仍捲入多宗的官司中。王征、查氏兄弟及蔡衍明就擁有電視台的股份仍有數宗官司

等候開庭，蔡在十月更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要求申請《亞洲電視台》清盤。據香港《明報》十月廿九日報道指，《亞洲電視台》董事盛品儒稱，電視台已給蔡的公司二千三百萬港元清付債務。

傳媒的最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廣告，廣告商的權力在新聞部更見拓張。

香港地鐵意圖操控傳媒

四月十九日，香港政府有部份股權的香港地鐵公司的廣告代理顧問公司（OMD）意圖「懲罰」傳媒。該公司向十九間香港傳媒發信指，香港地鐵保留「取消或重置任何傳媒廣告安排」的權利，懲罰報道影響地鐵公司名聲的負面報道，當中還包括地鐵在其他市場的路軌事件。該顧問公司又要求傳媒「有關警告清楚地與公司內部職工包括負責採訪運輸新聞的記者及編輯溝通。」

信函的出現源於香港《明報》報道批評香港地鐵公司將軍澳的地產發展項目，旁邊則刊登地鐵公司的廣告。

香港地鐵公司及該顧問公司在信函曝光後，立即就此事作出道歉。地鐵的置理行政總裁表示，「我們向公眾引致的誤解表示歉意。我們尊重新聞自由及從沒有意圖干涉新聞自由。」

地鐵將此事推諉在顧問公司，指稱該公司誤解地鐵公司的指示，信件亦最終撤回。該顧問公司逾七年時間爲地鐵提供服務，地鐵的最大股東是香港政府，香港政府對此事拒予回應。

新一輪的國安法威脅

香港特首曾蔭權的任期將於二０一二年六月底屆滿。新一輪的特首選舉將於二０一二年三月舉行。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已表明，下任特首需要訂立《基本法》廿三條國家安全法。當香港傳媒追問两名競逐特首的候選人唐英年及梁振英時，他們一旦出任特首時，會否在自己的五年任期中訂立廿三條，他們都不斷重覆香港有憲法性責任立法。《基本法》廿三條針對叛國、顛覆國家政權、煽動暴亂、分裂國家及洩露國家秘密的罪行而訂立，對表達自由造成沉重的威脅。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００九年已訂立廿三條。

香港記者協會呼籲下任特首力拒訂立有關法例，記協相信有關法例並無急迫性需要訂立，現有的法例已足夠包括廿三條中所針對的問題。不過，香港政府若要立法，便需要給予足夠的保護網保障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最基本的標準便是採納約翰內斯堡有關國家安全法的原則，保障表達自由及摘取資訊自由，讓公眾利益及出版得到捍衛。

國際記者聯會支持香港記者協會的呼籲，本會促請香港政府考慮修訂現有的法律，而無須另行再訂立同一功能的新法。同時間，本會相信香港政府有憲法性的責任捍衛新聞自由，有關自由已訂立在《基本法》第三章第廿七條，因此，香港政府應先訂立《資訊自由法》，才考慮《基本法》廿三條，以確保市民的知情權不致褫奪。

香港記者大陸採訪受滋擾

當香港記者在香港採訪受到九七年以來，史無前例的滋擾，他們在大陸採訪亦難於享受到採訪自由或行動自由。自北非茉莉花二０一０年底發生後，這股風迅即吹送到中國大陸，二０一一年二月二十及廿七日在北京、上海及廣州便出現两次抗議活動，香港記者採訪時被便被不知名人士阻撓，記者都相信他們是公安。



澳门新闻局局长陈志平不断覆述，澳门政府不会插手传媒界自行组成的新闻评议会， 但是，他却拒絶部份业界的建议，索性在修订的法例中把新闻评议会的法订定会删除。（图片由胡丽云提供）

在採訪政協及人大會議時，多名香港記者亦遇到各項滋擾。據《蘋果日報》報道指，有記者投訴放在酒店的電腦被人開啓，行李亦被搜過，此外，報道更指他們被遠距離監控。國際記者聯會雖然無法證實有關投訴，但本會獲悉記者用手提電話講話時，若提及「中國茉莉花革命」時，訊息便即時終斷。

十二月十八日，多名記者包括香港《有線電視台》林建誠與三名同事，日本放送協會電視台三名記者前赴廣東省陸豐市烏坎村採訪時，被公安、省宣傳部及外宣部包圍，以「安全」爲由強求記者離開。林指，當他在食肆內寫完稿件後便遭五至六名便衣人員阻擋，他們指烏坎村「有內部矛盾」及「保護人身安全」而要求記者離開。雖然，林指個人並未感受到安全威脅，最終在多人護送下離開烏坎村。

澳門傳媒受到威脅

五月一日，百名澳門市民在國際勞動日抗議，澳門記者前赴採訪時遭澳門治安警阻撓。據澳門傳媒報道指，記者用相機或攝錄機拍攝治安警抬走示威者時，被治安警阻擋按著。多名記者期間更受傷。治安警解釋他們有責任在示威中保護記者安全。

六月廿二日，澳門廣播電視台編輯曹永賢稱收到兩封恐嚇信，威脅他不能再報道電視台內部的事情。澳門電視台獲政府資助，不過，電視台被受批評欠缺編輯自主。

二０一一年底，澳門政府更進一步對新聞自由添加威脅。

自澳門特首崔世安獲委任後不久，他稱要修訂澳門的《出版法》及《廣播視聽法》。政府期後委託一間獨立的顧問公司在業內及公眾進行諮詢，但是，傳媒界對法例修訂建議的目的存疑。

十二月三日，一群記者鼓勵同業杯葛有關諮詢，質疑法例修訂的需要性及諮詢過程。一名澳門記者對本會謂，不滿於政府並未先向業界查詢便公布法例的修訂，與此同時，對於諮詢只進行一天，且獲邀諮詢的記者也要事先被篩選而並不是整體業界。據傳媒報道，十二月四日的諮詢日，只有廿九名記者參與諮詢。

根據現行的《出版法》，法訂的新聞評議會需要成立，該會有權接受公眾投訴；此外，多名澳門記者對於重置記者證制度表示質疑。不過，多名擔憂若有關制度設定，將對敢言的記者造成威脅。有記者擔心政府會向新聞評議會施壓致摧毀記者的公信力。澳門新聞局局長陳志平多次重覆，澳門政府無意向是否成立新聞評議會，他指，政府希望該評議會由業界自行成立，不過，記者及澳門議員質疑其說話的可信性。澳門大部份傳媒都是獲得政府資助，故令人擔憂政府或在其中具有強大的影響力促成新聞評議會的成立。

新聞自由已不再自由？

程淑賢

本人一直以爲只有內地媒體要聽命於黨、聽命於單位，誰知聽香港一位前輩的真人真事，竟嚇了一跳！正沉思香港媒體現階段的困局之際，碰巧在七月六日發生亞洲電視晚間新聞錯報國家前領導人江澤民逝世一事，引發香港社會不斷追問已請辭的亞洲電視前新聞部高級副總裁梁家榮，究竟他是否遭受某些上級干預其編輯自主，導致新聞未經官方渠道證實便要報道出來？抑或有更高於該電視台擁有者的政治力量，向新聞部編採人員施加壓力？若如是，那豈不是動搖了香港普羅市民堅信的核心價值：新聞自由已不再自由？

當一眾香港立法會議員在傳媒鎂光燈前質問梁家榮，有沒有受到任何上級干預，導致錯報事件發生？坦白說，「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已爲選他們入立法會的選民以至支持者，交足了戲。然而，他們的問題，就是尋常百姓亦早已明白 ： 不需要問，因爲問題是永遠沒有答案的。答案是早已在每天各報章剪裁的新聞角度上清晰可辨。

當報章的老闆是人大政協之流，董事會成員自不乏政經界翹楚，或已獲特區政府頒授勳章的傑出商家，你認爲編採部門真的有獨立自主這回事嗎？你認爲中央處事失當、特區政府行事無義，這些媒體的老闆會敢於著下屬「是其是、非其非」嗎？

前輩告知，任職報館管理層絕對可以自身的體驗出發，驗證香港傳媒企管中人的悲涼：要講新聞良心、大道理，誰不曉得；問題是在於坐鎮媒體的大當家，不都要向老闆負責嗎？當媒體老闆將其他政治因素或商業利益，凌駕於言論自由、新聞操守之上，那麼大當家可以怎樣？ 尊重新聞有其第四權的社會功能，監察政府施政得失的責任，絕非一個媒體的大當家緊守新聞原則便可了得。

慣彎腰聽令 奉迎主子

當一個媒體的老闆公器私用，視媒體爲一種方便向中央政權示愛、向自己隸屬的黨團效忠的私人工具，試問媒體的管理者、各級主管以至前線工作人員，還能夠怎樣？ 而當一個媒體的老闆曲意奉迎北大人，媒體內上上下下自然會形成一種文化，一種在政治取態上左傾的文化，一種唯老闆旨意是從的封建皇朝奴才文化，媒體監察政府施政的功能已然蕩然無存。

前輩當日有份參與革新一份親建制、悄然左傾的報章，最大的挑戰是：老闆習慣彎腰聽令之後，一下子要他稍爲挺直腰板，難。要報章內的主管以至前線工作人員，放棄「揣摸朕上」、「奉迎主子」的工作態度，更是難上加難。當後者習慣以服侍帝王的奴才心態出發，新聞素材一旦觸及與老闆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事件或人物，例必格外重視；遇上疑似老闆的友好，或疑似老闆戮力討好的富豪政要新聞時，便會大吹大擂，將公器變成主子擦鞋的毛刷；碰上這些尊貴人士有任何負面新聞，編採部人員例必自動將之技術處理，淡化或甚至取消而不予刊登。此之謂「識做識趣」。更可怕的是，編採部新聞從業員因要「奉迎主子」，甚至主動爲某些人士開設專欄特寫，將之奉爲神明。

慳電膽風波 中聯辦喝停

前輩當年獲許諾可強政勵治，一洗企業多年積習的醬缸文化；遂鼓起勇氣，捲起衣袖，圖力挽狂瀾。可是，最刻骨銘心的痛，是領會了一個亙古的道理：奴才哈腰拜見慣了，誤會自己是未進化的猿人，敵視人憎恨獸；看見人，便罵他不懂求生之道；看見獸，便馬上披上衣裳，挺直腰板，以示高人一等，誇誇其談。奴才的廬山真面目，不易見。只有關鍵時刻，他，才會原形畢露。

遠的不說，就說2009年特首曾蔭權發表施政報告，當中提及一項惠及普羅大眾的新猷：贈送慳電膽券。報告一出，曾特首遭媒體揭露，其兒媳莫蔚淇的父親之家族生意，原來正是經營慳電膽的飛利浦品牌本港主要代理商，於是曾特首馬上惹來「利益輸送、益親家」的嫌疑。輿論一致狠批。前輩主理的報章也不例外，豈料批評曾特首的報道出街當天，老闆來電訓令，要收勢，原因是：中聯辦那邊開聲了。不看曾面看中面。

「不是部級的，幹嗎你要理他？」

老闆著重中聯辦的看法又一例證。前輩有次接到某帶話人電郵，憶述日間與老闆會面之際，知悉他收到中聯辦電話，投訴中國版內竟然刊出一則新聞，內容大意是指中國境內人權狀況是全球最差。某帶話人建議以後最好不要刊出此類資訊，以免令老闆尷尬。

據前輩說，近年最誇張干預其編輯自主的，可算是2010年五區公投事件。立法會補選當晚，他先後收到來自新聞處、中聯辦及老闆的電話。新聞處代表政府立場，希望前輩報社社評中可以批評公投是如何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中聯辦則著前輩狠批公投是政治不正確的，應該被唾棄。最令人匪夷所思的是，老闆最初問：「是那一個向你傳話？甚麼級別的？我要給面子的話，亦要看那是誰！不是部級的，幹嗎你要理他？」不消一小時，當他記起有朋友牽涉其中，又兇巴巴的致電前輩質詢，問知否某某「是我的甚麼人」？充當投資傳媒的生意人，利用公器作爲取悅中央的工具，我們可以理解那是小民的意識：民不與官鬥。可是將傳媒公器變成招呼友儕的宣傳品，試問傳媒的公信力還在嗎?　經營新聞媒體的投資者，其實有沒有認清此一業務的特質，與販賣漫畫書有別?

中國的互聯網狀況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訊化部公布，中國的網民在二０一一年已近五億用戶。不過，換來的是，中國領導層視互聯網爲民間最具影響力的傳訊工具，因而投資重大資源監管網絡世界。

自從二０一０年中東及北非茉莉花事件暴發後，推翻了多名的專政領袖，因而引起中國中央政府的緊張密切留意。茉莉花的香氣終散播到中國境內，可是，換來的是眾多維權人士被扣留、檢控、懲罰或虐待。同時間，中央政府亦決心加強鞏固網絡監管的制度，強調「公眾輿論引導」的工作。

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與中宣部副部長王晨曾至少五次提及「公眾輿論引導」，雖然，話中並未述明那些傳媒，不過，彼此都明瞭傳媒泛指傳媒與互聯網。傳媒現時已受到多個官方機構嚴控，當中包括不同層級的宣傳部、中國新聞出版總署、中國國家廣電總局。至於互聯網亦同樣受到不同部門監管包括各層級的宣傳部、中國工業及信訊化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公安部。再者，中國中央政府亦鼓勵業界自行組織自我監管的社團。

二０一一年，中國中央政府在上述提及的眾多監管部門上，建議新增一個統管互聯網的機構。五月份，國務院內增設一個名爲國家網際網路信訊辦公室，加強統籌政府內各監管互聯網部門的聯系，不過，有評論指辦公室的成立目的是進一步審查互聯網。辦公室的副主任由公安部副部長張新楓，而中宣部副部長兼全國政協委員王晨則出任辦公室主任。

雖然，中國政府成立辦公室的真正目的未見清晰，但是，眾多維權人士、學者及傳媒工作者都相信新辦公室的成立，「中國茉莉花革命」是主要導火線。

二月十九日，美國註冊的網站《博訊》在網上發布了一則二月廿日「中國茉莉花革命」在北京、上海及廣州示威抗議的訊息後，有關訊息只有數小時的「壽命」，之後，沒有人再能登陸有關網站。倘若有網站討論區、博客或社交網刊登有關訊息都會被封，與此同時，眾多與之相關的詞都成爲敏感詞包括「茉莉花」、建議其中一個示威場地的北京王府井，這些字都不能上載。此外，眾多網民登陸的討論區亦上載了一則警告字句說明「禁止用互聯網進行非法活動」。網民亦被警告不能組織、散播及煽動示威及抗議，否則會視作牴觸中國法例及憲法。

社交網

二０一一年的社交網微簿的發展，不獨成爲傳統傳媒追尋新聞的源頭，亦迅速引起官方關注內裏提及的活動。自年初，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系教授于建嵘便利用自己的微簿鼓勵民眾，用自己的手提電話攝下街上行乞的小童，打擊中國擄賣兒童的問題。有關呼籲迅速在中國全國散播，同時間亦給予公安重大壓力因爲自一孩政策實施後，中國境內擄賣兒童的事情令公安感到困擾。最終，有數名被擄的兒童更因此行動的呼籲成功返回父母的懷裏。

這些活動並未給予中央政府製造嚴重的問題，直至兩宗涉及慈善組織的事件發生。二０一一年六月，一名自稱是中國紅十字會商業總經理的女子在自己的微簿中，炫耀自己的富裕生活包括展示多張名牌汽車、珠寶首飾及手錶的相。兩個月後，另一名女士自稱是全球華商未來領袖俱樂部秘書長。雖然，自稱是紅十字會職工的女子最終供認自己虛造有關名銜，但是，另一名自稱是秘書長的女士，則被網民揭露她父親既富有之餘，且與眾多公益社團有聯系。網民在兩個案中，曝露了現時公益社團未有公布公眾捐款的去

向，有關制度欠缺透明度之餘，亦發現社團的管理混亂，民政部監管不足。

《京華時報》八月廿六日報道指，兩個案曝光後，民眾的捐款銳減，二０一一年三至五月間接獲的捐款總額爲六十多億人民幣（九億多美元），但兩事件後，只收到八億多人民幣（一億多美元）。

當微博的影響性展現後，網上各微博便出現了一個「辟謠聯盟」，不少維權人士及學者都相信這個想法是來自官方。雖然，沒有證據證明有關說法，但是，自國家網際網路信訊辦公室成立後，辦公室主任王晨至少兩度提醒所有網站的管理人及共產黨員要加強微博及即時訊息發布工具的管理。

據多個微博消息指，王晨要求互聯網公司除了加強管理技巧外，還要做好輿論導引。王晨的說話，隨後獲三十九家網站公司包括中國電訊、中國聯通、新浪、騰訊、搜狐、百度及新華等回應同意加強審查。

十月三十一日，王晨跟廣東省政府官員會面時，再度提醒他們所有官員要「佔領微博」。他謂，宣傳部的官員有責任澄清網上謠言及傳播官方政策。

持續網上審查

國際記者聯會相信互聯網在華人社會裏已經是一個方便的溝通工具，它更成爲公眾交換不同意見的重要渠道。微博不只製造多元化社會，更提供不少念頭與政府提供其施政政策。中國政府明白它在民間已是一個有效及快速散播政策及澄清誤解的平台，所有，要求所有政府官員在推行政務時要有「佔領微博」。不過，國際記者聯會相信民眾有能力辨別訊息的真僞，政府無必要在現有眾多政府部門及網上人員監視互聯網之際，再斥資源設立新的監管部門。

據《新華社》九月一日的報道指，國家網際網路信訊辦公室及中國工業和信訊化部聯手在二０一一年四月便關閉了六千六百個非法網站，不過，報道未有交待「非法」的定義或涉及的網站的內容。可是，中國互聯網協會早已讓業界簽下自我監管的同意書。

自二０一０年，最大的搜尋工具「谷歌」把搜尋工具的運作由中國遷往香港，不過，這並不代表「谷歌」可免於駭客攻擊。六月二日，谷歌公布一些中國籍的維權人士的個人電郵信箱及美國的政府官員遭到攻擊。

有關的攻擊是釣魚式的做法，攻擊發自中國濟南。有關的攻擊是有組織包括專門製作一個電郵發予數以百計的人士，令人看罷電郵儼如來自一個認識的朋友，但是，每個電郵都是虛假的，目的是令收件不虞有詐把密碼輸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就此事亦作出回應謂：「駭客是全球各國問題，中國也是其中一名受害者。那些聲稱中國支持駭客的說服完全揑造及別有用心。」

另方面，個人若涉及一些敏感的議題尤其涉及新疆及西藏，在互聯網上遇到眾多困難。五月，一名內蒙古自治區牧民因阻止礦務工程車駛進其土地而被車輛輾斃，當地事後發生連日的示威行動，沒有一個人在該時段能夠發放訊息。據一個關注蒙古南部的人權訊息中心指，所有網站的討論區都以「維修」爲由關掉了。

這情況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同樣出現。七月三十及三十一日，喀什連續兩天發生血案，造成十人死亡，其中八人更是被公安開槍射殺；此外，再有四十人包括公安受傷。據《新華社》及新疆政府控制的《天山網》八月一日報道指，五名人士被公安指爲恐怖分子而被射殺。可是，讀者看罷有關報道後，仍未能理解事件及無人能夠把自己個人對事件的看法在互聯網上散播。

據《自由亞洲電台》報道謂，自二０一一年三月，新疆有十二名西藏喇嘛自焚死亡。不過，沒有人知曉事件跟宗教自由是否有關。這些事件難於在中國傳媒中報道。中國大陸的時事評論員張平對本會謂：「中國官方對傳媒有一個規則，他們若報道西藏的議題就會有麻煩，因爲西藏任何議題如自治、宗教、軍事及愛國主義等問題，姑勿論你談那個議題，中國官方都會認爲你有問題，並會對你講「你不對」。」張平曾是《南方周末》副總編輯，但二００八北京奧運年時，被降職成爲集團的高級研究員，因爲他爲英國的《金融時報》中文網站撰寫了一篇西藏三月騷亂事件的文章。

本會建議

（一） 中國中央政府下達命令立即釋放被囚禁的新聞工作者，飭令各省市及直轄區政府立即釋放因履行職務及為公眾利益而撰文的被囚記者及作家。

（二） 中央政府下令停止所有專制及無理終止聘用、懲罰及拘禁記者的行為。有關傳媒應該立即准許記者復職。

（三） 中央政府該成立一個獨立組織全面徹查新聞界內，所有中國境內外的記者曾遭遇暴力包括有政府人員背後指示的個案。中央政府確保獨立的組織包括前線的新聞工作、學者及全國記者協會的代表，使違法者繩之以法，讓各方明白社會不能容忍襲擊傳媒。

（四） 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執法人員停止亂用法例威嚇及使記者消音。

（五） 中央政府下令各級政府的公職人員及公安停止阻撓、滋擾及懲處記者、新聞助理、輔助採訪人士包括僱用的司機、消息來源者及被訪者；同樣，不准損毀或充公新聞材料。

（六） 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全面履行奧運後，中央政府延續奧運時許予外國記者在中國境內的採訪權。中央政府確保各級政府人員履行二００八年十月奧運時的規定，記者在中國境內可自由前赴不同地方進行採訪活動。

（七） 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級政府官員確保所有記者，記者助理行動自由，及自由採訪，毫無箍制。

（八） 中央政府應下令所有處理入境政策的官員執行國際間接納的良好做法，讓外國記者包括自僱特約記者申請護照時，涉及的相關程序是一致、及時與透明。

（九） 中央政府下令有關部門終止二零零九年香港及澳門記者往內地採訪時，須要申請准許證的制度，讓記者能繼續在中國境內採訪不致受到任何干擾。

（十） 中央政府應下令終止記者黑名單制度。

（十一） 中央政府應終止所有針對互聯網審查的規例及命令。

（十二） 中央政府應下令終止限制互聯網或轉載互聯網訊息的指令。

（十三） 中央政府應下令各省市政府不能在公眾關注的事件上，操控本區或全國的通訊系統或任何時段中斷通訊系統，影響民眾摘取訊息。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 香港政府應訂立《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展示政府的問責性及具透明。

（二） 香港政府應指示所有政府部門遵守公開資訊守則。

（三） 香港政府應指示所有政策局、部門或機構高舉新聞自由，尤其是政府正考慮立法制約纏擾行為。

（四） 香港政府需指示香港警方及消防處信守承諾及時發播訊息予傳媒，並履行過往行之有效的慣例。

（五） 香港政府應高舉《基本法》第三十七條所訂人民享有的知情權及新聞自由，指示所有政府人員以正式的記者會發布訊息取締閉門的吹風會。

（六） 香港政府應撤換政府公務員出任廣播處處長及《香港電台》的總編輯。

（七） 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應調查《亞洲電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違反實務守則，危害新聞自由，並公開發布調查報告。

（八） 香港特首應主動與中央政府展開對話撤銷限制香港傳媒在中國的採訪。

（九） 成立一個保密及獨立的投訴局，處理曾經歷壓制新聞自由的記者投訴。



Visit asiapacific.ifj.org or www.ifj.org for more information.

The IFJ is a non-governmental, non-profit organisation that promotes coordinated international action to defend press freedom and social justice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strong, free and independent trade unions of journalists. IFJ Asia-Pacific coordinates IFJ activiti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he IFJ works closely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particularly UNESCO,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IPO and the ILO,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ouncil for Europe and with a rang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organisations. The IFJ mandate covers both professional and industrial interests of journalists